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际食品工业城宝环一路 13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公司属食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民以食为天，国家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同时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及近年来三聚氰胺、瘦肉精、苏丹红、塑化剂、地沟油等诸多食品安全事件的曝光，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维权意识日益增强，食品安全已成为影响食品企业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虽然公司对原料及其他辅料采购严格把关，并遵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同时针对各主要工序均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标准，将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工序进行重点监控，但如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纰漏或因其他不可预计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及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豆制品、花生及竹笋等，其中泡椒凤爪系公司主导产品，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分别达 79.98%、75.85%和 74.76%，对公司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泡椒凤爪的优势行业地位为公司在品牌、声誉、竞争力等方面带来了明显的规模效应，但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这种较为单一的产品结构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禽流感疫情爆发的风险

近几年来，以 H5N1、H7N9 等为主的人感染禽流感病毒（AIV）病例时有发生。该病毒主要在禽间传播，人感染该病毒的主要途径为密切接触感染的禽类及其分泌物、排泄物等，目前尚未有人感染人的确切证据。同时，该病毒对热比较敏感，经 65°C 加热 30 分钟或煮沸（100°C）2 分钟以上即可将该病毒灭活，食用熟食将不会导致人感染禽流感病毒。但如因病毒基因变异等因素导致人感染禽流感病例大幅增加，且消费者因担忧禽流感对消费鸡类产品存有误解，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据统计，我国生产泡椒凤爪等泡卤休闲食品的企业数量达 600 多家，其中有近一半的生产企业集中在重庆和四川，河北、山东、浙江、湖南也有较多分布，产业集群效应明显，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在上述企业中，即包括有友、奇爽等少数知名品牌，更有数量众多的规模小、技术弱的小规模工厂和家庭作坊式企业。凭借良好的市场信誉、先进的生产工艺、有效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及完善的销售渠道，近两年公司维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但如果现有市场竞争者通过低价策略争夺市场份额或其他投资者基于对行业的良好预期而新进入该行业，可能会加剧该行业的竞争，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概况.....	8
二、公司股份挂牌及限售情况.....	9
三、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0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8
六、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1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34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35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生产流程.....	35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40
五、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及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60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65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86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四、公司独立情况.....	93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4
六、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95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96
八、公司董监高近两年变动情况.....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01
二、审计意见.....	11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8
四、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18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9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1
七、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4
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40

九、报告期内主要债项情况.....	151
十、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55
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6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4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64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66
十六、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分析.....	16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3
第六节 附 件.....	179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有友食品	指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友实业、有限公司	指	重庆有友实业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	指	鹿有忠、鹿新、赵英等 24 名有友食品自然人股东
有友饮食	指	重庆有友饮食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有友开发	指	重庆有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东京都有限会社	指	日本国东京都有限会社明星
四川有友	指	四川有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有友销售公司	指	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有友进出口公司	指	重庆有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友制造公司	指	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
三峡银行	指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碑支行
中金成都公司	指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食品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
近两年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5 月 31 日
年末、年底	指	相应年度 12 月 31 日
月末、月底	指	相应月份最后一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卫生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本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uYou Food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鹿有忠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5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15,003万元
注册号:	500112000003738
组织机构代码证:	66088968-5
公司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际食品工业城宝环一路13号
邮编:	401120
电话:	023-67389309
传真:	023-67389309
互联网网址:	www.youyoufood.com
电子邮箱:	yysecurity@youyoufood.com
董事会秘书:	凌伟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1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按许可证核准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以下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加工、销售:泡凤爪,泡花生。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股份挂牌及限售情况

（一）股份挂牌概况

- 1、股票代码：831377
- 2、股票简称：有友食品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15,003 万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及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有友食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鹿有忠、鹿新、赵英及鹿有明、鹿有贵、赵长霞承诺：“本人在挂牌前所持有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有友食品股票总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及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较晚者、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鹿有忠、鹿新、任晓琴、李学辉、龙昆、凌伟、朱绍慧及冉小军同时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所持有友食品股票总量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有友食品股票。”

除上述所披露情况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转让受限之情形。

公司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4,130.1055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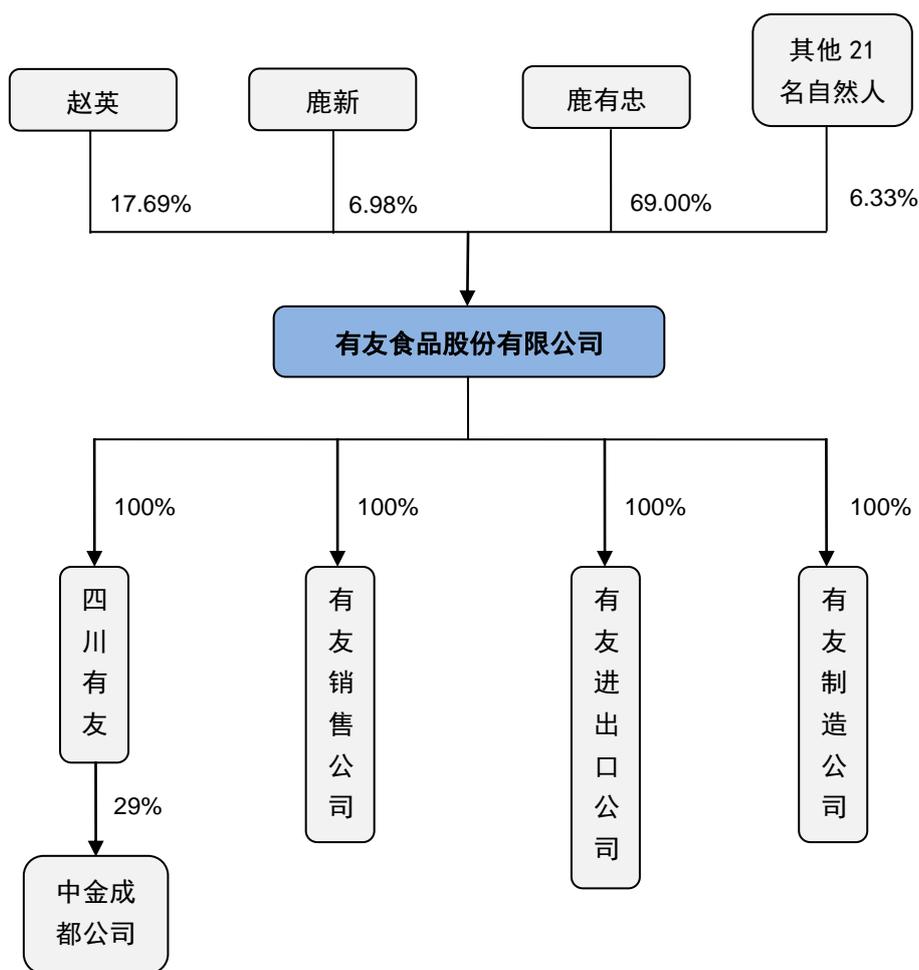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挂牌前持股数量	可公开转让股票数量
1	鹿有忠	10,352.9680	2,588.2420
2	赵英	2,653.5445	884.5148

3	鹿新	1,047.4517	261.8629
4	鹿有明	279.3205	93.1068
5	鹿有贵	279.3205	93.1068
6	任晓琴	41.8981	10.4745
7	朱绍慧	41.8981	10.4745
8	凌伟	41.8981	10.4745
9	冉小军	41.8981	10.4745
10	赵长霞	36.0072	12.0024
11	李学辉	20.9490	5.2373
12	龙昆	20.9490	5.2373
13	唐东来	20.9490	20.9490
14	何浪	20.9490	20.9490
15	游亮	17.4575	17.4575
16	陈江柏	13.9660	13.9660
17	鲍俊州	10.4745	10.4745
18	龚虎	10.4745	10.4745
19	殷朋飞	10.4745	10.4745
20	彭华	10.4745	10.4745
21	康健	10.4745	10.4745
22	吴建松	6.9830	6.9830
23	丁琍萍	6.1101	6.1101
24	张玮	6.1101	6.1101
合计	-	15,003.0000	4,130.1055

【注】：上表中“可公开转让股票数量”的时点是指公司挂牌日或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较晚者。

三、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占比 (%)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形
1	鹿有忠	自然人	10,352.9680	69.00	不存在
2	赵英	自然人	2,653.5445	17.69	不存在
3	鹿新	自然人	1,047.4517	6.98	不存在
4	鹿有明	自然人	279.3205	1.86	不存在
5	鹿有贵	自然人	279.3205	1.86	不存在
6	任晓琴	自然人	41.8981	0.28	不存在
7	朱绍慧	自然人	41.8981	0.28	不存在
8	凌伟	自然人	41.8981	0.28	不存在
9	冉小军	自然人	41.8981	0.28	不存在

10	赵长霞	自然人	36.0072	0.24	不存在
合计	-	-	14,816.2048	98.75	-

公司上述股东中，鹿有忠与鹿新为父女关系，与赵英为夫妻关系，与鹿有明、鹿有贵为兄弟关系，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5,003 万股，包括鹿有忠、鹿新、赵英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鹿有忠持有公司 10,352.96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0%，系公司控股股东。鹿有忠、赵英夫妇及其女鹿新合计持有公司 14,053.964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67%，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鹿有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20219550316****，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一村*****，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赵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20219630319****，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一村*****，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3、鹿新：女，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0010319890127****，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一村*****，现任本公司董事。

（四）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的说明

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鹿有忠，实际控制人均为鹿有忠、赵英夫妇及其女鹿新，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有友食品（包括有友实业）股本演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间	事项	相关内容
1	2007.5	公司设立	鹿有忠、鹿新、赵英 3 名自然人及有友开发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有友实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	2007.7	股权转让	有友开发将其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 10 万元以成本价转让给赵英。
3	2008.3	公司增资	鹿有忠、鹿新及赵英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对有友实业增资 1,00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4	2009.9	公司增资	鹿有忠、鹿新及赵英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对有友实业增资 2,00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
5	2011.4	股权转让	鹿有忠将其所持有友实业部分权益 120 万元以成本价转让给路倩原。
6	2011.12	公司增资	鹿有明、鹿有贵、程斌等 24 名公司员工以 2.3 元/单位出资额价格对有友实业增资 297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增至 4,297 万元。
7	2012.4	公司增资	有友实业按原股东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703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8	2013.3	股权转让	王天孺将其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 9.3088 万元以 40.68 万元转让给鹿有忠，对应单价为 4.37 元/单位出资额。
9	2013.7	股权转让	刘仁煜将其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 5.2362 万元以 28.7 万元价格，路倩原将其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 139.6323 万元以 765.3892 万元价格均转让给鹿有忠。上述股权转让对应单价为 5.48 元/单位出资额。
10	2013.8	股权转让	程斌将其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 17.4540 万元以 102.2806 万元价格，毛介军将其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 9.3088 万元以 54.5496 万元价格均转让给鹿有忠。上述股权转让对应单价为 5.86 元/单位出资额。
11	2013.8	股权继承	因有友实业原股东鲍志刚病逝，鲍志刚原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 3.4908 万元由其子鲍俊州继承。
12	2013.9	股权转让	鹿有忠将其所持有友实业部分权益 12 万元以 72.96 万元转让给赵长霞，对应单价为 6.08 元/单位出资额。
13	2013.11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有友实业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5,003 万元。
14	2014.7	委托持股解除	因鹿新对重庆有友实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的出资 300 万元及 2009 年 9 月的出资 600 万元系代鹿有忠持有，2014 年 7 月 1 日，鹿有忠与鹿新签订了《委托持股解除协议》，鹿新将代鹿有忠持有的有友食品股份无偿还原为鹿有忠。

（一）有限公司阶段资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公司设立-2007 年 5 月

经2007年5月召开的首届股东会决议通过，鹿有忠、鹿新、赵英3名自然人及有友开发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设立有友实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2007年5月23日，重庆宏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岭验发（2007）58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2007年5月23日，有友实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货币出资1,000万元。2007年5月25日，有友实业于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渝北注册号50011221070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友实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鹿有忠	货币	510	51
鹿新	货币	300	30
赵英	货币	180	18
有友开发	货币	10	1
合计	-	1,000	100

2、股权转让-2007年7月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2007年7月，有友开发将其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10万元以成本价转让给赵英。2007年7月18日，有友实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友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鹿有忠	货币	510	51
鹿新	货币	300	30
赵英	货币	190	19
合计	-	1,000	100

3、公司增资-2008年3月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2008年3月，有友实业原股东鹿有忠、鹿新及赵英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对有友实业增资1,000万元，使其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2008年3月26日，重庆宏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岭验发（2008）56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2008年3月25日，有友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新认缴货币出资1,000万元。2008年3月26日，有友实业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友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鹿有忠	货币	1,020	51
鹿新	货币	600	30
赵英	货币	380	19
合计	-	2,000	100

4、公司增资-2009年9月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2009年9月，有友实业原股东鹿有忠、鹿新及赵英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对有友实业增资2,000万元，使其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2009年9月3日，重庆金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金翰验[2009]037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2009年9月2日，有友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新认缴货币出资2,000万元。2009年9月9日，有友实业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友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鹿有忠	货币	2,040	51
鹿新	货币	1,200	30
赵英	货币	760	19
合计	-	4,000	100

5、股权转让-2011年4月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2011年4月，鹿有忠将其所持有友实业3%权益以成本价120万元转让给路倩原。2011年5月17日，有友实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友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鹿有忠	货币	1,920	48
鹿新	货币	1,200	30
赵英	货币	760	19
路倩原	货币	120	3
合计	-	4,000	100

6、公司增资-2011年12月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积极性，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经股东会决议

通过，2011年12月，鹿有明、鹿有贵、程斌等24名公司员工与有友实业签订《重庆有友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由上述24名员工以货币方式对有友实业增资297万元，使其注册资本增至4,297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以有友实业截止2011年9月末净资产为基础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为2.3元/单位出资额，同时上述24名员工在有友实业上市前不得将其所持有的有友实业股权及其任何相关权益转让予与有友实业从事竞争业务的个人或单位。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总价款（万元）
1	鹿有明	80	184
2	鹿有贵	80	184
3	程斌	15	34.5
4	任晓琴	12	27.6
5	朱绍慧	12	27.6
6	凌伟	12	27.6
7	冉小军	12	27.6
8	毛介军	8	18.4
9	王天孺	8	18.4
10	李学辉	6	13.8
11	龙昆	6	13.8
12	唐东来	6	13.8
13	何浪	6	13.8
14	游亮	5	11.5
15	刘仁煜	4.5	10.35
16	陈江柏	4	9.2
17	鲍志刚	3	6.9
18	龚虎	3	6.9
19	殷朋飞	3	6.9
20	彭华	3	6.9
21	康健	3	6.9
22	吴建松	2	4.6
23	丁琍萍	1.75	4.025
24	张玮	1.75	4.025
合计	-	297	683.10

2011年12月19日，大信会计所重庆分所出具大信渝验字[2011]第0004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2011年12月15日，有友实业已收到24名新增股东所认缴的相应出资款项。2011年12月21日，有友实业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友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鹿有忠	货币	1,920	44.68
2	鹿新	货币	1,200	27.93
3	赵英	货币	760	17.69
4	路倩原	货币	120	2.79
5	鹿有明	货币	80	1.86
6	鹿有贵	货币	80	1.86
7	程斌	货币	15	0.35
8	任晓琴	货币	12	0.28
9	朱绍慧	货币	12	0.28
10	凌伟	货币	12	0.28
11	冉小军	货币	12	0.28
12	毛介军	货币	8	0.19
13	王天孺	货币	8	0.19
14	李学辉	货币	6	0.14
15	龙昆	货币	6	0.14
16	唐东来	货币	6	0.14
17	何浪	货币	6	0.14
18	游亮	货币	5	0.12
19	刘仁煜	货币	4.5	0.10
20	陈江柏	货币	4	0.09
21	鲍志刚	货币	3	0.07
22	龚虎	货币	3	0.07
23	殷朋飞	货币	3	0.07
24	彭华	货币	3	0.07
25	康健	货币	3	0.07
26	吴建松	货币	2	0.05
27	丁琍萍	货币	1.75	0.04
28	张玮	货币	1.75	0.04
合计	-	-	4,297	100.00

7、公司增资-2012年4月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2012年4月，有友实业按原股东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加注册资本703万元，使其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额(万元)
1	鹿有忠	314.1168
2	鹿新	196.3230

3	赵英	124.3379
4	路倩原	19.6323
5	鹿有明	13.0882
6	鹿有贵	13.0882
7	程斌	2.4540
8	任晓琴	1.9632
9	朱绍慧	1.9632
10	凌伟	1.9632
11	冉小军	1.9632
12	毛介军	1.3088
13	王天孺	1.3088
14	李学辉	0.9816
15	龙昆	0.9816
16	唐东来	0.9816
17	何浪	0.9816
18	游亮	0.8180
19	刘仁煜	0.7362
20	陈江柏	0.6544
21	鲍志刚	0.4908
22	龚虎	0.4908
23	殷朋飞	0.4908
24	彭华	0.4908
25	康健	0.4908
26	吴建松	0.3272
27	丁琍萍	0.2863
28	张玮	0.2863
合计	-	703.00

本次增资履行的主要程序：

(1) 2012年4月1日，有友实业股东会决议通过原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加注册资本703万元，使有友实业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2) 2012年4月5日，大信会计所出具大信渝审字[2012]第034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有友实业“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金额为736.01万元。

(3) 2012年4月5日，大信会计所重庆分所出具大信渝验字[2012]第001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2012年4月5日，有友实业已将资本公积703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4) 2012年5月18日，有友实业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友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鹿有忠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234.1168	44.68
2	鹿新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30	27.93
3	赵英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84.3379	17.69
4	路倩原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3	2.79
5	鹿有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2	1.86
6	鹿有贵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2	1.86
7	程斌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7.4540	0.35
8	任晓琴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9	朱绍慧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10	凌伟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11	冉小军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12	毛介军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	0.19
13	王天孺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	0.19
14	李学辉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5	龙昆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6	唐东来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7	何浪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8	游亮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8180	0.12
19	刘仁煜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2362	0.10
20	陈江柏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6544	0.09
21	鲍志刚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2	龚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3	殷朋飞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4	彭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5	康健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6	吴建松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3272	0.05
27	丁琍萍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0363	0.04
28	张玮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0363	0.04
合计	-	-	5,000.00	100.00

8、股权转让-2013年3月

2013年3月，王天孺将其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9.3088万元以40.68万元转让给鹿有忠。2013年3月18日，有友实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友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鹿有忠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243.4256	44.87
2	鹿新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30	27.93
3	赵英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84.3379	17.69
4	路倩原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3	2.79
5	鹿有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2	1.86
6	鹿有贵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2	1.86
7	程斌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7.4540	0.35
8	任晓琴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9	朱绍慧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10	凌伟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11	冉小军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12	毛介军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	0.19
13	李学辉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4	龙昆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5	唐东来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6	何浪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7	游亮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8180	0.12
18	刘仁煜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2362	0.10
19	陈江柏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6544	0.09
20	鲍志刚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1	龚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2	殷朋飞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3	彭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4	康健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5	吴建松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3272	0.05
26	丁琍萍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0363	0.04
27	张玮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0363	0.04
合计	-	-	5,000.00	100.00

9、股权转让-2013年7月

2013年7月，刘仁煜将其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5.2362万元以28.7万元转让给鹿有忠。2013年7月4日，有友实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7月，路倩原将其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139.6323万元以765.3892万元转让给鹿有忠。2013年7月29日，有友实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友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鹿有忠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388.2941	47.76
2	鹿新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30	27.93
3	赵英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84.3379	17.69
4	鹿有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2	1.86
5	鹿有贵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2	1.86
6	程斌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7.4540	0.35
7	任晓琴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8	朱绍慧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9	凌伟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10	冉小军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11	毛介军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	0.19
12	李学辉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3	龙昆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4	唐东来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5	何浪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6	游亮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8180	0.12
17	陈江柏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6544	0.09
18	鲍志刚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19	龚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0	殷朋飞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1	彭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2	康健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3	吴建松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3272	0.05
24	丁琍萍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0363	0.04
25	张玮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0363	0.04
合计	-	-	5,000.00	100.00

关于路倩原股权转让有关情况的说明：

2011年3月，路倩原进入有友实业并担任其董事、总经理。2011年4月，鹿有忠将其所持有友实业120万元权益以120万元转让给路倩原。2012年7月，因个人原因，路倩原自有友实业离职。由于对路倩原所持有友实业权益的处置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13年1月15日鹿有忠以要求路倩原转出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等事项为诉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3年2月5日获该院正式受理。2013年7月24日，有友实业、鹿有忠及路倩原签署《和解协议》，各方同意路倩原将其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139.6323万元以765.3892万元转让给鹿有忠；2013年7月24日，鹿有忠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扣除120万元借款后的剩余金额645.3892万元一次性支付予路倩原。2013年7

月 30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171 号《民事调解书》对上述事项予以进一步确认。

10、股权转让-2013 年 8 月

2013 年 8 月，程斌将其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 17.4540 万元以 102.2806 万元转让给鹿有忠，毛介军将其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 9.3088 万元以 54.5496 万元转让给鹿有忠。2013 年 8 月 21 日，有友实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友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鹿有忠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415.0570	48.30
2	鹿新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30	27.93
3	赵英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84.3379	17.69
4	鹿有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2	1.86
5	鹿有贵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2	1.86
6	任晓琴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7	朱绍慧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8	凌伟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9	冉小军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10	李学辉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1	龙昆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2	唐东来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3	何浪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4	游亮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8180	0.12
15	陈江柏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6544	0.09
16	鲍志刚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17	龚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18	殷朋飞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19	彭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0	康健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1	吴建松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3272	0.05
22	丁琍萍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0363	0.04
23	张玮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0363	0.04
合计	-	-	5,000.00	100.00

11、股权继承-2013 年 8 月

因有友实业原股东鲍志刚病逝，经有友实业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重庆市渝北公证处 2013 年 8 月 15 日分别出具的（2013）渝北证字第 5079、5080、5081、5082 号《公证书》，鲍志刚原所持有友实业全部权益 3.4908 万元均由其子鲍俊州继承，其他第一顺位继承人何方（鲍志刚之妻）、鲍玲玲（鲍志刚之女）、吕碧玉（鲍志刚之母）均声明放弃对上述股权的继承权。2013 年 8 月 22 日，有友实业就上述股权继承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继承完成后，有友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鹿有忠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415.0570	48.30
2	鹿新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30	27.93
3	赵英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84.3379	17.69
4	鹿有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2	1.86
5	鹿有贵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2	1.86
6	任晓琴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7	朱绍慧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8	凌伟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9	冉小军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10	李学辉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1	龙昆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2	唐东来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3	何浪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4	游亮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8180	0.12
15	陈江柏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6544	0.09
16	鲍俊州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17	龚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18	殷朋飞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19	彭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0	康健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1	吴建松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3272	0.05
22	丁琍萍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0363	0.04
23	张玮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0363	0.04
合计	-	-	5,000.00	100.00

12、股权转让-2013 年 9 月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2013 年 9 月，鹿有忠将其所持有友实业权益 12 万元以 72.96 万元转让给赵长霞。2013 年 9 月 13 日，有友实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友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鹿有忠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403.0570	48.06
2	鹿新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30	27.93
3	赵英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84.3379	17.69
4	鹿有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2	1.86
5	鹿有贵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0882	1.86
6	任晓琴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7	朱绍慧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8	凌伟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9	冉小军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9632	0.28
10	赵长霞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2.0000	0.24
11	李学辉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2	龙昆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3	唐东来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4	何浪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816	0.14
15	游亮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8180	0.12
16	陈江柏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6544	0.09
17	鲍俊州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18	龚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19	殷朋飞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0	彭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1	康健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908	0.07
22	吴建松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3272	0.05
23	丁琍萍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0363	0.04
24	张玮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0363	0.04
合计	-	-	5,00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阶段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3年11月

经 2013 年 11 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有友实业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以大信会计所 2013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 12-00047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有友实业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269,390,508.31 元（母公司口径）为基准，扣除拟分配利润 6,500 万元后按 1: 0.734036 的比例折为 15,00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54,360,508.3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3）

第 07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友实业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37,250.22 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增值 38.28%。201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4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重庆有友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11 月 25 日，大信会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 12-00002 号《验资报告》，为有友实业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止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有友食品全体发起人均按约定足额、及时缴纳了相应出资 15,003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于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渝北 5001120000037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03 万元。

公司成立时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占比%
1	鹿有忠	净资产	7,210.6129	48.06
2	鹿新	净资产	4,189.8068	27.92
3	赵英	净资产	2,653.5445	17.69
4	鹿有明	净资产	279.3205	1.86
5	鹿有贵	净资产	279.3205	1.86
6	任晓琴	净资产	41.8981	0.28
7	朱绍慧	净资产	41.8981	0.28
8	凌伟	净资产	41.8981	0.28
9	冉小军	净资产	41.8981	0.28
10	赵长霞	净资产	36.0072	0.24
11	李学辉	净资产	20.9490	0.14
12	龙昆	净资产	20.9490	0.14
13	唐东来	净资产	20.9490	0.14
14	何浪	净资产	20.9490	0.14
15	游亮	净资产	17.4575	0.12
16	陈江柏	净资产	13.9660	0.09
17	鲍俊州	净资产	10.4745	0.07
18	龚虎	净资产	10.4745	0.07
19	殷朋飞	净资产	10.4745	0.07
20	彭华	净资产	10.4745	0.07
21	康健	净资产	10.4745	0.07
22	吴建松	净资产	6.9830	0.05
23	丁琍萍	净资产	6.1101	0.04

24	张玮	净资产	6.1101	0.04
合计	-	-	15,003.0000	100.00

2、委托持股解除

根据鹿有忠、鹿新分别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及 2009 年 9 月 12 日签订的《委托持股书》，鹿新对重庆有友实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的出资 300 万元及 2009 年 9 月的出资 600 万元系代鹿有忠持有，上述出资人实际为鹿有忠。为规范股东持股行为，2014 年 7 月 1 日，鹿有忠与鹿新签订了《委托持股解除协议》，鹿新将代鹿有忠持有的有友食品股份无偿还原为鹿有忠。2014 年 7 月 17 日，有友食品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还原后的公司股权结构进行了确认，2014 年 8 月 8 日，有友食品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2014 年 8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公证处出具了（2014）渝证字第 39596 号《公证书》，就前述委托持股解除事宜进行了公证。

此次委托持股解除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占比%
1	鹿有忠	净资产	10,352.9680	69.00
2	赵英	净资产	2,653.5445	17.69
3	鹿新	净资产	1,047.4517	6.98
4	鹿有明	净资产	279.3205	1.86
5	鹿有贵	净资产	279.3205	1.86
6	任晓琴	净资产	41.8981	0.28
7	朱绍慧	净资产	41.8981	0.28
8	凌伟	净资产	41.8981	0.28
9	冉小军	净资产	41.8981	0.28
10	赵长霞	净资产	36.0072	0.24
11	李学辉	净资产	20.9490	0.14
12	龙昆	净资产	20.9490	0.14
13	唐东来	净资产	20.9490	0.14
14	何浪	净资产	20.9490	0.14
15	游亮	净资产	17.4575	0.12
16	陈江柏	净资产	13.9660	0.09
17	鲍俊州	净资产	10.4745	0.07
18	龚虎	净资产	10.4745	0.07
19	殷朋飞	净资产	10.4745	0.07
20	彭华	净资产	10.4745	0.07
21	康健	净资产	10.4745	0.07
22	吴建松	净资产	6.9830	0.05

23	丁璐萍	净资产	6.1101	0.04
24	张玮	净资产	6.1101	0.04
合计	-	-	15,003.0000	100.00

（三）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了加快企业发展，有友开发计划在重庆市渝北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新建生产基地，而根据该园区规定，需于该园区新设公司以实施该项目，基于此，2007年5月，鹿有忠、鹿新、赵英3名自然人及有友开发共同出资设立有友实业。至2008年三季度，有友开发逐步停止了生产业务，相应人员转至有友实业。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2008年12月，有友实业吸收合并有友开发。有友开发概况及吸收合并有关情况如下：

1、有友开发概况：

公司名称：	重庆有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7年12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鹿有忠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科技园区食品工业城A06-1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10.00万元
股东结构：	鹿有忠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吸收合并前）：	泡凤爪、泡花生、豆制品生产及销售

2、有友开发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经重庆市江北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江区外经发[1997]105号文批复同意，1997年12月23日，有友饮食和东京都有限会社共同投资设立有友开发（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210万元，上述两股东分别持有有友开发60%和40%权益。1998年10月29日，重庆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8）重建信会验字第07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2）股权转让：2008年9月，经有友开发董事会批准，东京都有限会社将其所持有友开发40%权益以84万元转让给有友饮食，有友开发成为有友饮食全资子公司。

（3）股权转让：2008年11月，经有友开发股东会决议通过，有友饮食将其所持有友开发100%权益以210万元全部转让给鹿有忠。

（4）公司注销：经有友开发和有友实业股东会决议通过，2008年12月，

有友实业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有友开发。2008 年 12 月 18 日，有友开发完成注销登记。

3、吸收合并所履行的主要程序：

第一：2008 年 10 月 30 日，有友开发和有友实业分别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友实业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有友开发。同日，有友实业与有友开发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具体方案为：有友实业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友开发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有友实业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第二：2008 年 10 月 31 日，有友实业与有友开发就上述合并事宜在《重庆商报》进行了公告；

第三：2008 年 11 月 13 日，重庆金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友开发截止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四：2008 年 12 月 17 日，有友开发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司并在《重庆商报》进行了公告。

第五：2008 年 12 月 18 日，有友开发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吸收合并完成后，有友开发原所拥有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权利和义务均由有友实业承继，且公司法赋予债权人的权利仍可在有友开发注销后依法向有友实业主张，不存在有意规避债务或其他法律义务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鹿有忠：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5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总裁研修班结业。1977 年-1981 年就职于渝中区中山路饮食公司，1981 年-1993 年经营个体饮食行业，1994 年-2005 年任有友饮食法定代表人、经理，1997 年-2008 年任有友开发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创立有友实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兼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七\四、公司董监高兼职情况”。

鹿新：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9 年，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2013 年于蓝带国际厨艺餐旅学院学习，主要从事新型食品发展前沿相关课题研究。2011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任晓琴：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8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1990 年-1997 年先后就职于重庆搪瓷总厂一分厂、重庆罗保搪瓷有限公司，1998 年-2002 年任重庆国人电讯产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 年-2008 年历任重庆西南商标事务有限公司代理部主任、财务负责人。2010 年加入有友实业，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金成都公司监事。

李学辉：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7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2002 年就职于重庆聚立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02 年-2005 年担任重庆三高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质检部部长，2005 年-2007 年任有友开发生产部副部长，2007 年起历任有友实业生产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

肖琳：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7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2002 年历任重庆食品工业研究所食品检测室主任、研究室主任、科技管理办公室主任，2002 年-2006 年历任重庆海浪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副总裁兼科技发展部部长，2007 年-2014 年 7 月任重庆食品工业研究所所长、书记。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邓纲：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9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至今历任西南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其兼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七\四、公司董监高兼职情况”。

欧理平：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8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在读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1 年至今历任重庆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现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副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上述 6 名董事（肖琳除外）任期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止；独立董事肖琳任期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止。

（二）监事会成员

龙昆：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8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2002 年就职于宁波甬兴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2004 年任重庆必扬冰点水有

限公司品控主管，2004年-2007年任有友开发质量管理部部长，2007年至今历任有友实业质量管理部部长、生产厂长、质量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质量总监。

皮倩：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5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加入有友实业，现任本公司监事、质量管理部部长。

吴林：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54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2013年历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川江船厂纪监书记、厂办主任。2013年加入有友实业，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上述3名监事任期自2013年11月25日起，至2016年11月24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

鹿有忠：见本部分“董事会成员”简历。

任晓琴：见本部分“董事会成员”简历。

凌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课程班毕业。1998年-2005年先后就职于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重庆营业部、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2007年任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2010年任重庆禾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2010年加入有友实业，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朱绍慧：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3年-2007年先后就职于重庆松藻矿务局、綦江汽车变速器总厂、重庆汇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管理委员会，2007年加入有友实业，历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冉小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9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2000年历任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1年-2003年任四川太白岩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2008年历任重庆建邦长盛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分公司经理，2009年加入有友实业，历任公司销售大区经理、营销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有友销售公司总经理。

杨庄：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5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2007年先后就职于重庆化工研究院、和记黄埔白猫重庆

日化公司，2007年-2009年任重庆东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012年任重庆茂源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加入有友实业，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上述6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3年11月25日起，至2016年11月24日止。

六、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9,725.10	37,809.19	28,667.97
股东权益（万元）	31,496.25	25,214.43	20,157.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31,496.25	25,214.43	20,157.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21%	17.18%	25.78%
流动比率（倍）	2.15	1.67	1.50
速动比率（倍）	1.41	1.05	1.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0	1.68	-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425.30	97,843.15	92,616.34
净利润（万元）	6,281.82	11,557.02	13,678.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81.82	11,557.02	13,67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52.58	11,437.50	13,571.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52.58	11,437.50	13,571.67
综合毛利率	30.39%	28.03%	31.82%
净资产收益率	22.15%	45.51%	9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05%	45.24%	9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7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77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38	312.92	322.60
存货周转率（次）	3.90	12.84	1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38.72	12,362.99	12,737.87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82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	010-63210695
传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刘俊杰
项目组成员:	陈星宙、黄蕾、庄永明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范兴成、魏伟强、闫克芬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夕甫、李丽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室
电话:	010-82961375
传真:	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涛、程伟
------------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负责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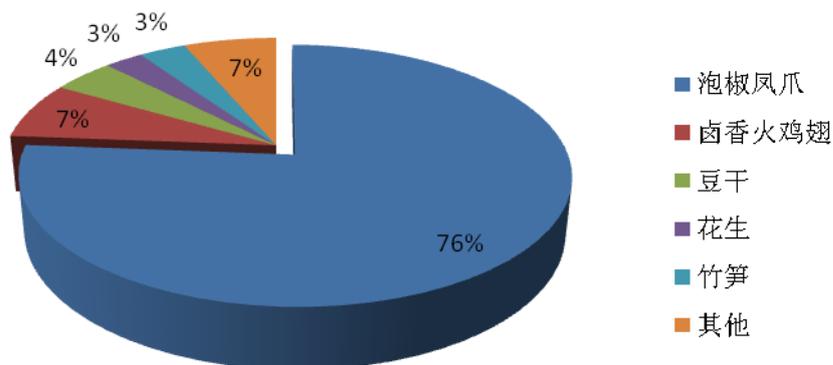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按许可证核准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以下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加工、销售：泡凤爪，泡花生。一般经营项目：食品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已逐步形成以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等肉制品为主，豆干、花生、竹笋等非肉制品为辅的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系列，其中泡椒凤爪为公司的主导产品，报告期内销售占比达 75%左右，在该细分市场占有率超过 20%，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友及图”于 2012 年 4 月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总部所在的川渝地区是泡椒凤爪的发源地和主要消费地，泡椒凤爪已成为当地旅游、馈赠、佐餐的习惯性选用食品，并已内化为当地美食消费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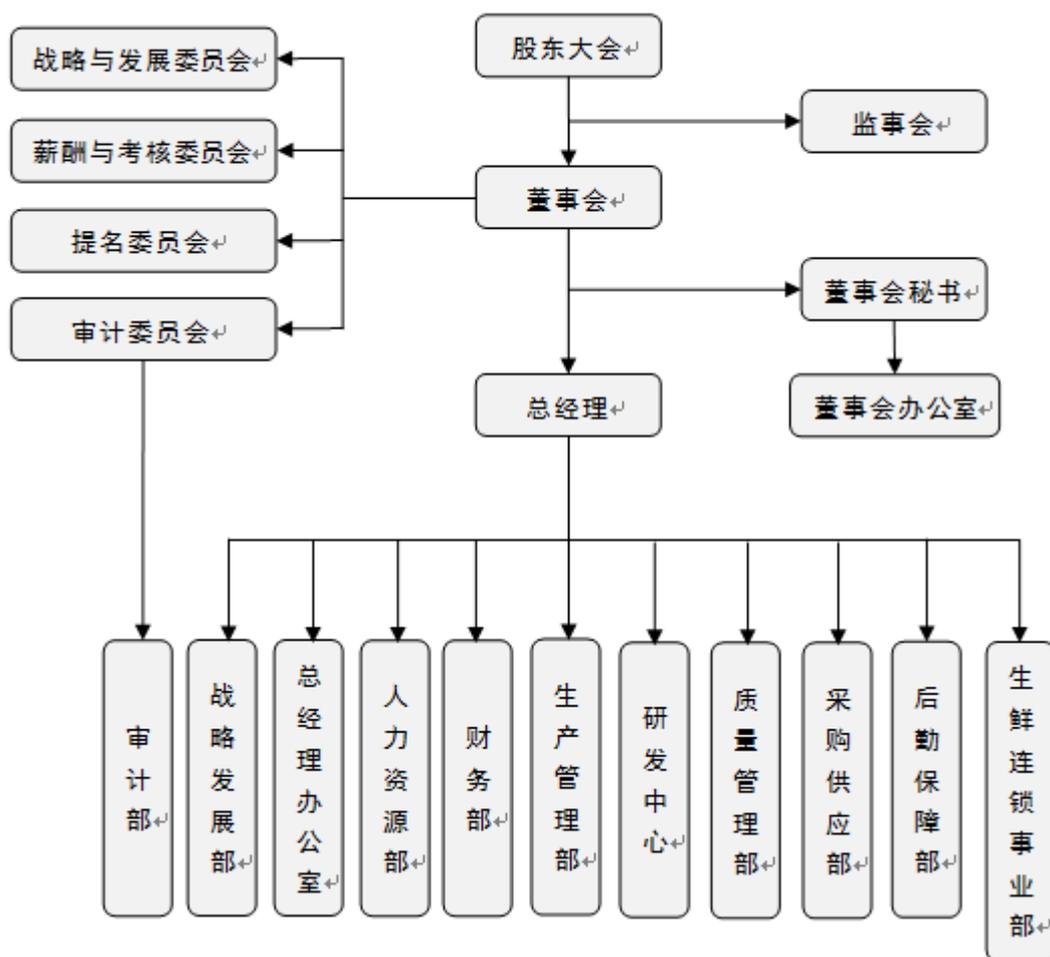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包括泡肉、泡菜及卤香三大系列，主要列示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及图示				
泡肉系列					
	泡椒凤爪	牛皮晶	猪皮晶	泡鱿鱼	泡带鱼
泡菜系列					
	山椒豆干	山椒竹笋	泡椒花生	泡椒豆干	泡椒竹笋
卤香系列					
	卤香鸡翅	卤香翅尖	卤香鸭掌	卤香鸡爪	卤香豆干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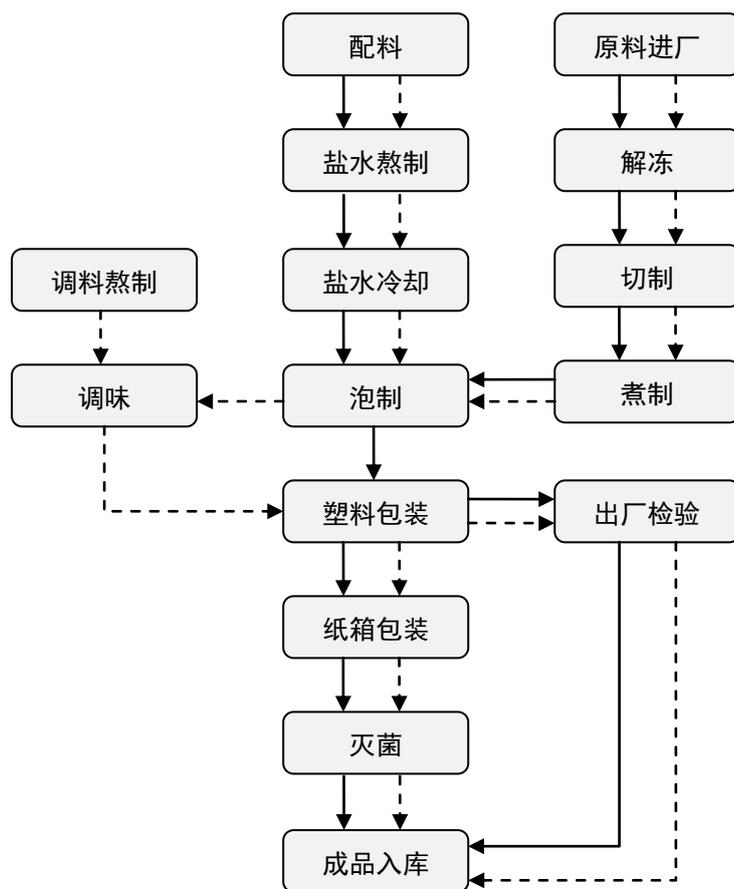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组织机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注：公司对生鲜产品原有意通过连锁经营模式作为一种新的渠道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公司连锁经营模式尚未正式开展。目前，公司生鲜连锁事业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生鲜产品销售计划制定、销售措施的落实及经销商管理等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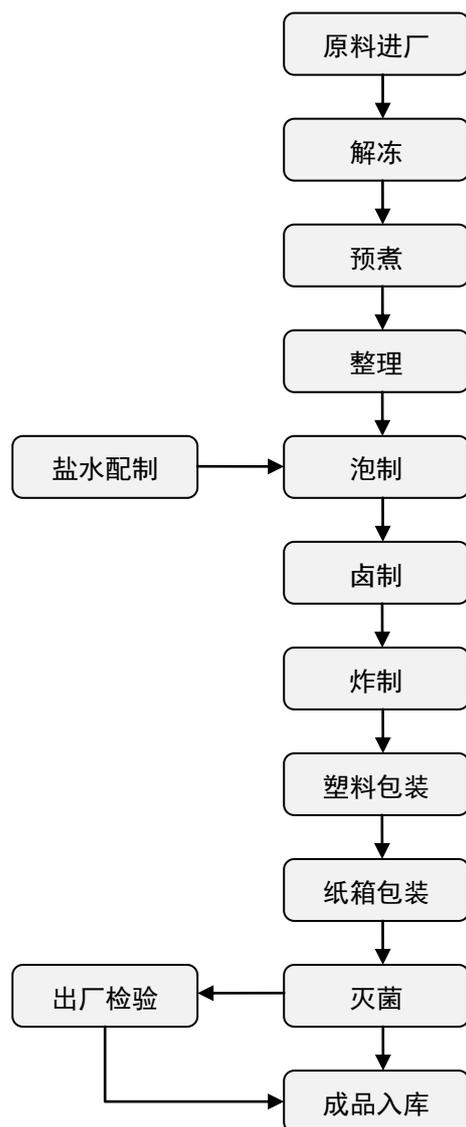
（二）生产流程

1、泡制类休闲食品生产流程



【注】：→ 山椒味泡凤瓜生产工艺， - -> 红椒味泡凤瓜生产工艺。

2、卤制类休闲食品生产流程



对上述主要生产流程所涉及的主要环节说明如下：

(1) 原料进厂：鸡爪、火鸡翅等主要原材料应符合《鲜、冻禽产品》（GB 16869-2005）标准的要求；各种辅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卫生标准的要求。

(2) 解冻：解冻原料应符合原料质量标准要求。凤爪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冷水或低温解冻，解冻过程中要求原料颜色正常、品质新鲜、无异味。对解冻后的凤爪进行挑选，剔除其中有伤残、污血、变质等不合格部分，除去其中的杂质、细毛等异物。

(3) 切制：将选好的凤爪再除去少部份疤痕和残皮，切制过程要求凤爪新鲜、无异味、无异物、无疤。鸡爪按趾分切成节。

(4) 煮制、预煮：煮制的凤爪应符合切制质量标准要求；鸡爪煮制时间及沸腾时间符合规定要求；鸡爪冷却时间符合规定要求，冷却爪温度 $\leq 40^{\circ}\text{C}$ ；鸡爪煮制过程未污染其它带菌物料。预煮原料应符合解冻品标准要求。预煮温度及时间正确，原料断生无血水，冷却到室温。

(5) 配料：用来增加凤爪的口味的主要原材料，根据生产凤爪的不同口味，有多种配料方式。

(6) 盐水熬制：盐水沸腾时间及加料顺序、加料品种、加料量符合规定要求；有浓郁的泡凤爪香味，口感酸、辣、鲜、香；盐水熬制过程中未污染其它有菌物料，无异物。

(7) 盐水冷却：采用盐水冷却的凤爪应符合盐水熬制质量标准要求；盐水冷却系统、纯净水系统及盐水桶保持无菌状态。浓盐水定容体积标尺高度误差不大于 0.5 厘米，温度不高于 50°C 。浓盐水加纯净水（含泡山椒）定容体积标尺高度误差不大于 1 厘米，搅匀后温度不高于 40°C 。盐水冷却过程中未污染其它有菌物料。

(8) 泡制：泡制凤爪应符合煮制、盐水冷却质量标准要求。泡制温度、时间、重量符合泡制规定要求；鸡爪泡制过程中未污染其它有菌物料。泡制品符合整理、盐水配制质量标准要求；泡制时间、泡制温度、泡制比例符合规定要求；泡制过程中物料未变质、无异味、无异物。

(9) 卤制：卤制品符合泡制质量标准要求；卤制温度、卤制时间、卤制重量符合规定要求。卤制品色棕红发亮、卤香浓郁、外形完整、软硬适度，未污染带菌脏物。

(10) 炸制：炸制品符合卤制品质量标准要求；炸制温度、炸制时间、炸制量符合规定要求；无焦糊斑点，未污染带菌脏物。

(11) 调料熬制：调料熬制要求配制比例正确，各种配料称量准确。熬制时间符合规定要求。调料颜色红亮，无焦糊状，无异物；具有泡椒调味料固有的香味；熬制结束，调料及容器未污染其它有菌物料。

(12) 调味：调味凤爪应符合泡制、调料熬制质量标准要求。泡制物料盐水滤除干净；具有泡凤爪固有的色、香、味，无异味；调料拌合均匀，无异物。

(13) 塑袋包装：通过检验合格后的产品方能包装，包装过程中，要求计量准确，外形整齐、美观，封口严密。塑袋包装产品应符合泡制、调味工序质量标准要求。包装工程应符合《塑袋包装工序质量标准》（Qn/YY B001）的要求。

(14) 纸箱包装：纸箱包装产品应符合塑袋包装工序质量标准要求。纸箱内产品品种、味型、规格、装箱袋数与纸箱标注吻合，装有标注生产日期、装箱员工号的产品合格证。不干胶封口带平整、牢固，包装箱平整、完好无损。纸箱上标注公司名称、生产日期、装箱员工号、纸箱毛重的标签字迹清晰、准确，粘贴位置准确。

(15) 灭菌：在纸箱包装工序完成后送往外协单位采用辐照的方式灭菌。

(16) 出厂检验：检查产品包装是否完整、装箱袋数与纸箱标注是否吻合等指标。

(17) 合格成品入库：将出厂检验合格后的产品按不同等级入库。

报告期内，为解决产能不足，公司将少量泡椒凤爪及豆干等产品通过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生产加工。为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制定实施了《外协管理办法》，对受托单位进行严格把关，包括原料统一采购、统一发货、统一管理，同时向对受托单位派驻员工进行技术指导、质量监控和生产统计等工作，以对受托单位生产过程进行全方位地适时动态监督，确保外协产品质量符合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核心资源情况

（一）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目前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及特点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泡凤爪调味技术	按照公司特有配方比例调制，使泡凤爪散发独特的酸、辣、劲、爽风味。
卤肉制品调味技术	改进传统酱卤工艺，使卤肉制品的口感风味独特，鲜香入骨。
成套泡凤爪自动化生产技术	自动化程度高，生产高效，质量易控稳定，是构成公司产品可追溯质量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研发的项目主要包括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描述	进展情况
1	新型豆制品研发项目	通过提高豆胚质量、改进技术工艺等方式，研发新的豆制品品类，改善现有产品的口感。	小试阶段
2	鱼制品新品研发项目	通过技术检测手段，寻找适合工业化加工的新型鱼类品种，并根据不同鱼的肉质，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加工工艺的调整和改进。	小试阶段
3	肉制品口感改良技术研发项目	改善现有肉制品口味的厚重、柔和度、头香等技术指标，进一步提高保质期内的风味和口感的稳定性。	小试阶段
4	山椒凤爪非辐照工艺研发项目	研究开发新型防腐剂组合，通过提高包装袋阻隔性能等方法，尝试采用辐照以外的方式进行消毒杀菌，从而实现在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前提下降低生产成本。	小试阶段

3、公司研发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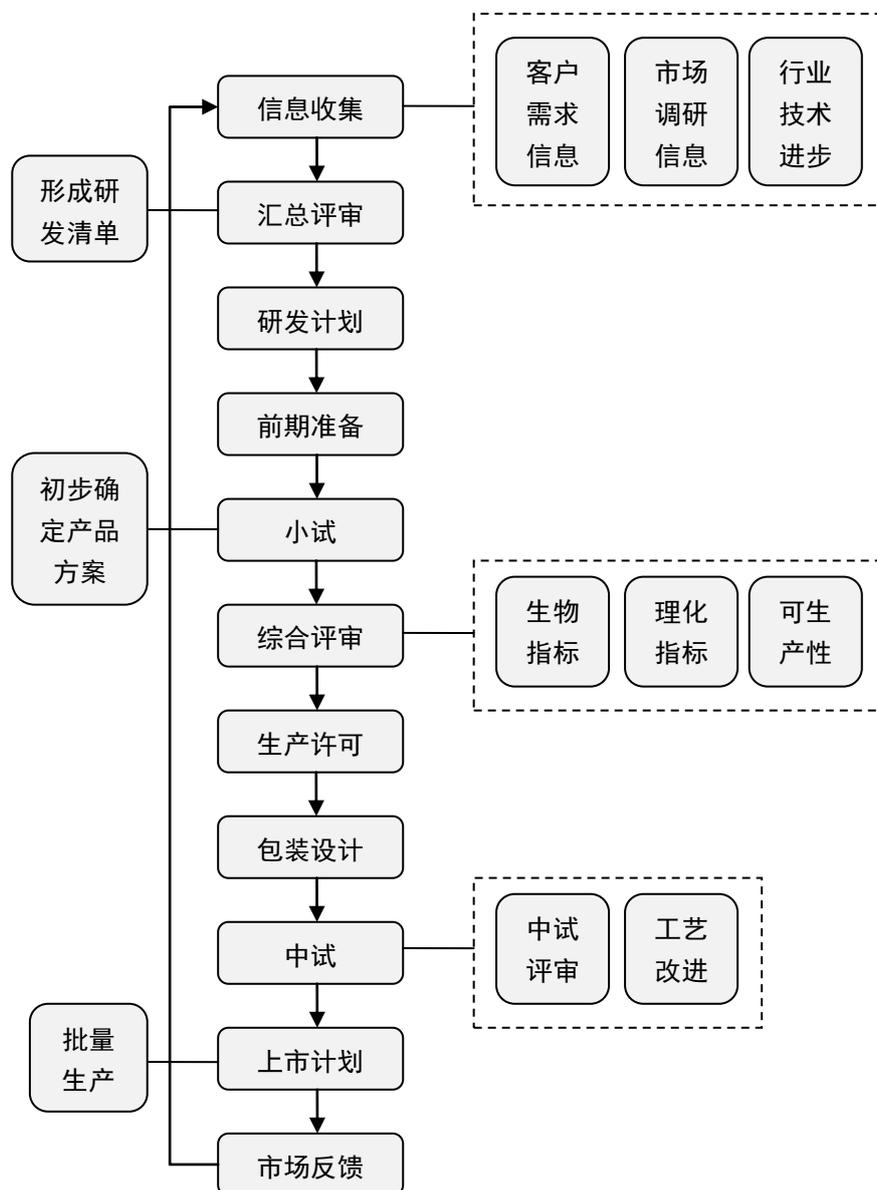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和独立的研发团队，负责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及有关产品标准、生产工艺的制定等。研发中心以总工程师为首，下设研发部、检测室和配料室，目前共有技术人员 25 人。

研发中心的人员分布和具体职责如下：

科室名称	人数	具体职责
总工程师办公室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统一组织、协调、指导公司与技术研发相关的各项工作。 ● 负责定期对生产进行分析、评价，提出改进方案和建议，优化工艺布局、流程，并组织落实实施工作。 ● 协助人力资源部对生产员工的技术教育及培训。
研发部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年度预算及新产品开发计划，制定时间表和具体落实方案。 ● 新产品的设计、制作、试制、证件办理、试销等过程的衔接和沟通。 ● 组织新产品开发过程中阶段评审、验收和确认等工作。 ● 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所有技术文档的收集、整理、存档工作。
检测室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试生产现场的卫生情况进行检测、评价工作。 ● 对研发项目、在产品各项理化指标、感官指标、微生物指标及生产关键环节的检测。
配料室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对配料原料的验收、质量防控和异常情况的反馈。 ● 涉及添加剂、质量保证、主要风味口感的核心配料由综合配料室负责调配工作，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 涉及盐、味精、糖等辅助配料的调配工作由车间配料室负责。

4、公司研发流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新产品研发体系，从市场信息收集、研发方案策划、小批量开发试验、工艺改进、研发确认及批量生产等方面进行科学化管理。公司的技术研发流程如下：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328.42 万元，为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394.31	115.09		5,279.22
软件	95.05	46.83		48.22
商标	5.34	4.36		0.98
合计	5,494.70	166.28		5,328.42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 宗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用途	面积 (M ²)	地点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	工业	16,182.40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	2056.10.31	公司
2	郫国用 2012 第 6330 号	工业	26,647.03	成都市郫县安德镇交通村 5 社	2062.9.20	四川有友
3	郫国用 2014 第 1763 号	住宅	17.58	安德镇政府路 1 号蜀郡杜鹃城 7-4-2-4	2075.10.11	四川有友
4	郫国用 2014 第 1764 号	住宅	17.58	安德镇政府路 1 号蜀郡杜鹃城 7-4-3-6	2075.10.11	四川有友
5	212 房地证 2014 字第 11717 号	工业	47,690.26	璧山区璧泉街道（原璧泉街道观音村）	2064.5.29	有友制造公司

【注】：根据《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2）第 15 号），重庆市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两证合一的登记制度，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地块无需单独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专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1	泡凤爪	受让	发明专利	99114725.1	2001.8.15	20 年
2	食品包装袋	受让	外观设计	200930161740.3	2010.5.19	10 年
3	包装袋（1）	申请	外观设计	201230546851.8	2013.4.17	10 年
4	包装袋（2）	申请	外观设计	201230546621.1	2013.4.17	10 年

【注】：上表中公司所受让的 2 项专利均系自鹿有忠无偿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一\（二）关联交易”。

3、商标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13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注册人
1		1253858	42	受让	2019.03.06	公司
2		1261839	29	受让	2019.04.06	公司
3		3084950	29	受让	2023.03.13	公司
4	后出名	3666437	30	受让	2015.02.20	公司
5		3770272	29	受让	2015.08.13	公司
6		3770273	35	受让	2015.12.13	公司
7	YOYO	4010030	29	受让	2016.06.06	公司
8		4010031	29	受让	2016.06.06	公司
9		4010032	29	受让	2016.03.27	公司
10	玩味	4341513	29	受让	2017.03.20	公司
11	友友	4969762	29	受让	2018.09.13	公司
12	友友	4969763	30	受让	2018.09.13	公司
13	UOUO	5007477	29	受让	2018.11.20	公司
14	UOUO	5007478	30	受让	2018.11.20	公司
15	YUYU	5016200	29	受让	2018.09.20	公司
16		5286705	30	受让	2019.04.13	公司
17		5286706	29	受让	2019.04.13	公司
18	友友	5286707	30	受让	2019.04.13	公司
19	友友	5286708	29	受让	2019.04.13	公司
20	YUYU	5286709	30	受让	2019.07.06	公司

21	YUYU	5286710	29	受让	2019.04.13	公司
22	泡 凤	6354859	43	申请	2020.03.27	公司
23	泡 凤	6354860	30	申请	2020.03.06	公司
24	玩 味	6354861	30	申请	2020.03.06	公司
25	后出名	6354862	40	申请	2020.03.27	公司
26	后出名	6354863	29	申请	2019.10.13	公司
27	YUYU	6354864	44	申请	2020.09.13	公司
28	YUYU	6354866	42	申请	2020.07.06	公司
29	馥	6354867	43	申请	2020.09.20	公司
30	馥	6354868	42	申请	2020.07.06	公司
31	馥	6354869	40	申请	2020.03.27	公司
32	馥	6354870	39	申请	2020.06.27	公司
33	馥	6354871	37	申请	2020.03.27	公司
34	馥	6354872	36	申请	2020.03.27	公司
35	馥	6354873	35	申请	2020.06.27	公司
36	馥	6354874	33	申请	2020.02.13	公司
37	馥	6354876	19	申请	2020.03.20	公司
38	YUYU	6354877	40	申请	2020.03.27	公司
39	YUYU	6354878	39	申请	2020.06.27	公司
40	YUYU	6354879	37	申请	2020.03.27	公司
41	YUYU	6354880	36	申请	2020.03.27	公司

42		6354881	35	申请	2020.06.27	公司
43		6354882	33	申请	2020.02.13	公司
44		6354883	32	申请	2020.02.20	公司
45		6354885	19	申请	2020.03.27	公司
46		6354886	44	申请	2020.03.27	公司
47		6436703	32	申请	2020.03.20	公司
48		7512409	29	申请	2020.11.06	公司
49		7512453	29	申请	2021.02.20	公司
50	有优	7518531	29	申请	2020.11.06	公司
51	游友	7518633	29	申请	2020.11.06	公司
52	游友	7518675	30	申请	2020.09.13	公司
53	悠友	7518709	30	申请	2020.09.13	公司
54	悠友	7518773	29	申请	2020.11.06	公司
55	有尤	7518807	29	申请	2020.11.06	公司
56	有尤	7518838	30	申请	2020.09.13	公司
57	有优	7522914	30	申请	2020.09.13	公司
58		7522955	43	申请	2020.11.27	公司
59	有友迷你	8229053	29	申请	2021.11.20	公司
60	有友迷你	8229097	43	申请	2021.06.13	公司
61	迷ni	8232486	29	申请	2021.10.27	公司
62		8232545	29	申请	2023.02.06	公司

63	迷ni	8232675	30	申请	2021.06.20	公司
64	有友	8901023	1	申请	2021.12.13	公司
65	有友	8901093	2	申请	2021.12.13	公司
66	有友	8904074	5	申请	2021.12.13	公司
67	有友	8904099	4	申请	2021.12.13	公司
68	有友	8904127	6	申请	2022.02.06	公司
69	有友	8904165	7	申请	2021.12.27	公司
70	有友	8904187	8	申请	2021.12.13	公司
71	有友	8904219	10	申请	2021.12.13	公司
72	有友	8904343	11	申请	2021.12.13	公司
73	有友	8904372	12	申请	2021.12.13	公司
74	有友	8904404	13	申请	2021.12.13	公司
75	有友	8904671	14	申请	2021.12.13	公司
76	有友	8904699	15	申请	2021.12.13	公司
77	有友	8904723	17	申请	2022.04.20	公司
78	有友	8904753	18	申请	2021.12.13	公司
79	有友	8904789	20	申请	2021.12.20	公司
80	有友	8904838	21	申请	2022.01.06	公司
81	有友	8904905	16	申请	2022.01.06	公司
82	有友	8913054	23	申请	2021.12.13	公司
83	有友	8913077	25	申请	2022.01.13	公司

84		8913097	22	申请	2021.12.13	公司
85		8913168	26	申请	2021.12.13	公司
86		8913188	27	申请	2021.12.13	公司
87		8913239	31	申请	2022.02.13	公司
88		8913272	34	申请	2021.12.13	公司
89		8913302	38	申请	2021.12.13	公司
90		8913335	41	申请	2022.02.13	公司
91		8913392	45	申请	2022.01.27	公司
92	有发	10587803	30	申请	2023.04.27	公司
93	有发	10587833	39	申请	2023.04.27	公司
94	有发	10587869	43	申请	2023.05.06	公司
95		10618193	29	申请	2023.05.06	公司
96		10618239	30	申请	2023.05.06	公司
97		10618260	35	申请	2023.05.06	公司
98		10752321	35	申请	2023.06.20	公司
99		10752334	30	申请	2023.06.20	公司
100	蛋给力	10784269	30	申请	2023.08.06	公司
101	蛋克力	10784282	30	申请	2023.08.06	公司
102	eggcolate	10784305	30	申请	2023.06.27	公司
103	滋味牛	10784349	30	申请	2023.06.27	公司
104		10784364	30	申请	2023.06.27	公司

105		10784475	29	申请	2023.06.27	公司
106		10784498	29	申请	2023.08.13	公司
107		10784552	35	申请	2023.08.20	公司
108		10784587	35	申请	2023.07.06	公司
109	消友	10796562	29	申请	2023.07.13	公司
110	郁友	10796593	29	申请	2023.10.06	公司
111	蛸友	10796633	29	申请	2023.07.13	公司
112	消友	10796675	30	申请	2023.07.13	公司
113	郁友	10796688	30	申请	2023.07.13	公司
114	蛸友	10796704	30	申请	2023.07.13	公司
115	eggcolate	10799682	29	申请	2023.10.13	公司
116	蛋得力	10799679	29	申请	2023.10.13	公司
117	蛋给力	10799680	29	申请	2023.10.13	公司
118	蛋克力	10799681	29	申请	2023.10.13	公司
119	蛋给力	10799683	35	申请	2023.09.06	公司
120	蛋克力	10799684	35	申请	2023.08.27	公司
121	eggcolate	10799685	35	申请	2023.08.27	公司
122	蛋客利	10799686	29	申请	2023.10.13	公司
123	蛋动力	10799687	29	申请	2023.10.13	公司
124	蛋友力	10799688	29	申请	2023.10.13	公司
125	蛋派力	10799689	29	申请	2023.10.13	公司
126	蛋滋力	10799690	29	申请	2023.10.13	公司
127	蛋明治	10799691	29	申请	2023.10.13	公司
128	蛋发力	10799692	29	申请	2023.10.13	公司
129	蛋巧力	10799693	29	申请	2023.10.13	公司
130	蛋巧克	10799694	29	申请	2023.10.13	公司
131	蛋好利	10799695	29	申请	2023.10.13	公司
132		10809636	29	申请	2023.07.13	公司

133		11377705	35	申请	2024.01.27	公司
-----	---	----------	----	----	------------	----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40.96 万元。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2,232.88	1,272.34	10,960.55	89.60%
机器设备	5,734.69	1,401.63	4,333.06	75.56%
运输设备	681.55	504.34	177.21	26.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4.05	303.91	170.14	35.89%
合计	19,123.17	3,482.22	15,640.96	81.79%

1、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总计 60,482.64 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地点	房屋用途	所有权人
1	103房地证2013字第55738号	222.38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16号26-1	商服用房	公司
2	103房地证2013字第55740号	180.22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16号26-2	商服用房	公司
3	201房地证2013字第059044号	5,037.60	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13号6幢整幢	厂房	公司
4	201房地证2013字第059050号	3,612.04	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13号2幢整幢	食堂、倒班房	公司
5	201房地证2013字第059053号	3,917.76	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13号5幢1-1	厂房	公司
6	201房地证2013字第059057号	100.00	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13号4幢1-1	锅炉房	公司
7	201房地证2013字第059061号	2,781.04	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13号1幢整幢	研发中心	公司
8	201房地证2013字第059067号	32.50	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13号3幢1-1	门房	公司
9	201房地证2013字第059072号	758.07	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13号8幢整幢	成品库房	公司
10	201房地证2013	2,048.20	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13号7幢	原料库房	公司

	字第059077号		整幢		
11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370663号	110.46	安德镇政府路1号蜀郡杜鹃城7栋4单元3层6号	住宅	四川有友
12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370664号	110.46	安德镇政府路1号蜀郡杜鹃城7栋4单元2层4号	住宅	四川有友
13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396318号	52.67	安德镇永安路468号1层	污水处理站	四川有友
14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396319号	242.44	安德镇永安路468号1层	锅炉房	四川有友
15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396320号	9,064.28	安德镇永安路468号1-6层	科研用房及食堂	四川有友
16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396321号	3,488.15	安德镇永安路468号1-5层	研发中心	四川有友
17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396322号	27,686.23	安德镇永安路468号	生产厂房	四川有友
1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96790号	63.49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3单元2层201号	办公	有友销售公司
1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96804号	102.42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3单元2层202号	办公	有友销售公司
2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96813号	63.32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3单元2层203号	办公	有友销售公司
2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96827号	65.8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3单元2层207号	办公	有友销售公司
2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96853号	63.32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3单元2层206号	办公	有友销售公司
2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96866号	63.32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3单元2层205号	办公	有友销售公司
2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96883号	107.1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3单元2层208号	办公	有友销售公司
2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96893号	106.83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3单元2层209号	办公	有友销售公司
26	成(天)房权证监证字第4293272号	128.93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518号蜀郡E区112栋1单元2层201号	住宅	有友销售公司
27	成(天)房权证监证字第4293273号	128.93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518号蜀郡E区112栋1单元3层301号	住宅	有友销售公司
28	成(天)房权证监证字第4293275号	35.67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518号113栋1层457号	车位	有友销售公司
29	成(天)房权证监证字第4293276号	35.67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518号113栋1层454号	车位	有友销售公司

30	成（天）房权证 监证字第 4293277号	35.67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518号蜀郡E区113栋1层514号	车位	有友销售公司
31	成（天）房权证 监证字第 4293280号	35.67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518号113栋1层463号	车位	有友销售公司

2、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为 5,734.69 万元，账面价值为 4,333.06 万元，其中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包装机	270	1,480.09	1,177.27	79.54
2	空调	244	602.37	491.88	81.66
3	生产线	27	451.70	376.02	83.25
4	切制机	57	249.05	217.52	87.34
5	排汽设备	24	263.10	207.72	78.95
6	溶解槽	175	199.44	153.38	76.90
7	电梯	12	178.87	127.97	71.54
8	变压器	4	178.23	93.03	52.19
9	锅炉	6	163.90	102.97	62.83
10	通风设备	41	156.23	124.96	79.98
11	输送机	86	152.19	119.18	78.31
12	夹层锅	83	139.31	76.62	55.00
13	冷冻设备	7	135.53	106.09	78.28
14	杀菌锅	5	127.97	48.97	38.27
15	净水处理设备	15	100.64	78.54	78.04
合计		-	4,578.62	3,502.12	76.67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国外相关市场准入要求，并遵照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取得了从事目前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或认证。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豆制品）	QS501225010 079	重庆市渝北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16	公司
2	全国工业产品	QS501216010	重庆市食品药	2016.12.16	公司

	生产许可证 (蔬菜制品)	113	品监督管理局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肉制品)	QS501204015 4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9	公司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其他水产品加工)	QS501222020 050	重庆市渝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	公司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01226047P	重庆两路寸滩海关	2016.3.4	公司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蔬菜制品)	QS510116010 626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5.28	四川有友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肉制品)	QS510104010 004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5.28	四川有友
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豆制品)	QS510125010 322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11	四川有友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其他水产品加工)	QS510122020 07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3	四川有友
10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00112131 0083909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	2016.7.17	有友销售公司
1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005660017	重庆两路寸滩海关	2016.5.16	有友进出口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生产资质或许可的要求，没有因违规经营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吊销生产资质或许可证的情形，并定期接受生产资质主管部门的审查，按时换发必备的生产资质或许可证。

(五)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 1,501 人，其结构如下：

（1）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968	64.49%
营销人员	187	12.46%
技术人员	150	9.99%
行政管理人員	175	11.66%
财务人员	21	1.40%
合计	1501	100.00%

（2）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学历及以上	141	9.39%
大专及以下学历	1360	90.61%
合计	1501	100.00%

（3）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0 岁以上	133	8.86%
40~50 岁	544	36.24%
30~40 岁	358	23.85%
低于 30 岁	466	31.05%
合计	1501	100.00%

公司上述员工均为全日制用工，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公司已按法律法规规定与上述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其简介如下：

①鹿有忠：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一）董事会成员”。

②李学辉：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一）董事会成员”。

③唐东来：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8年8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1997年就职于潼南县肉联罐头食品厂，1998年-2005年历任重庆市凌翔食品有限公司主管生产技术副总经理、厂长，2005年-2008年任江西柏林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年加入有友实业，历任公司车间主任，研发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鹿有忠	10,352.9680	69.00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学辉	20.9490	0.14	董事、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
3	唐东来	20.9490	0.14	研发中心副主任
合计-		10,394.87	69.28	-

（3）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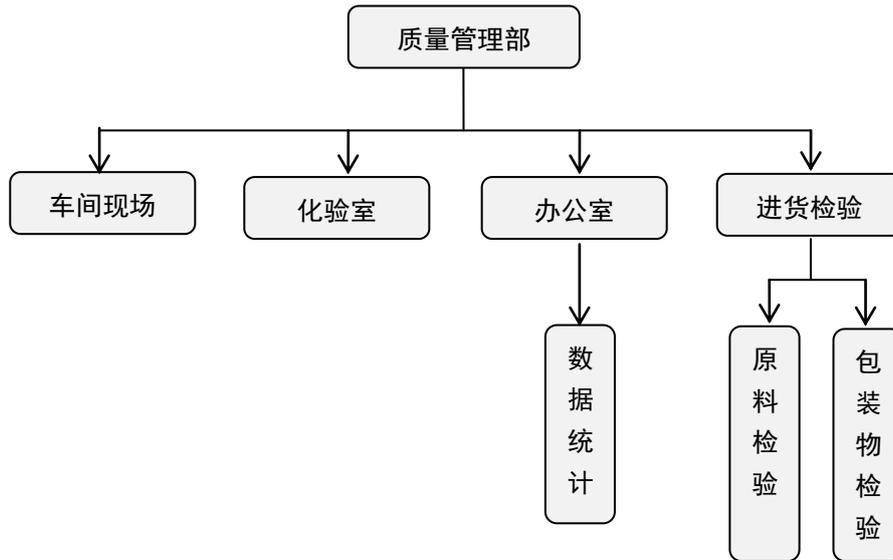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七）公司食品安全、质量控制及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以泡椒凤爪为主的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建立了以质量管理部为主体，全员参与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ISO9001:2008等质量管理标准的要求，制定了相关的具体操作规范和卫生监控措施，确保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1、质量控制机构

公司设有专门的质量管理部，下设化验室、办公室，具体负责原材料、辅料、半成品、成品的各项检验工作。目前，质量管理部有专职进货质量检验员、车间质量监管员、成品出厂检验员合计37名，所有相关岗位人员均持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资格证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食品检验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重庆市卫生局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专业技能证书》。公司通过对质量管理人员持续的培训、考核以保证其熟练掌握各项质量标准要求及实施程序，以确保有效达到质量控制效果，保证食品安全。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一整套系统、严密的质量控制措施,并切实贯彻到相关环节,具体表现如下:

(1) 原料采购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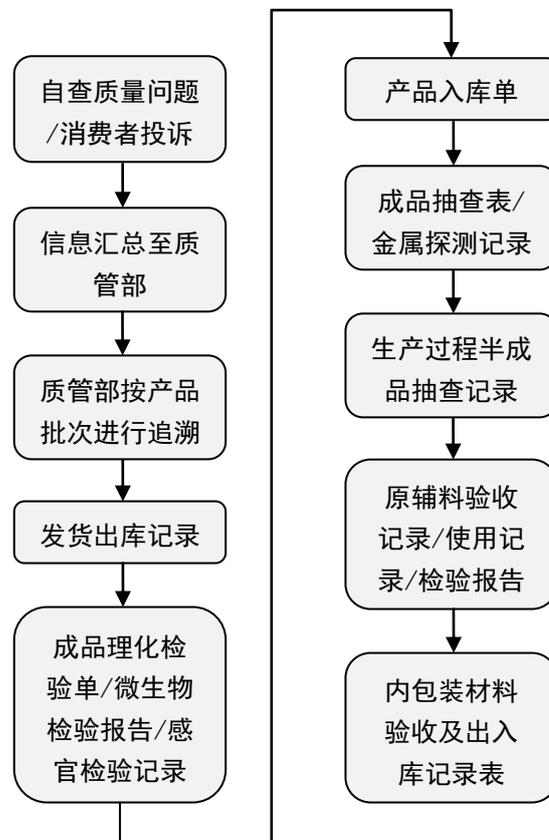
公司将原料验收列入作为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采购供应部严格遴选供应商,对每一批次原材料均先经过小批量预检合格后再行采购。质量管理部则对所有采购的原材料进行严格的物理和生化检验,若发现原料存在质量问题,则立即对该批次原料进行全面检测和瑕疵原因分析,并将相关质量信息反馈至采购供应部,由后者向供应商提出退、换货申请,并据此对供应商信息库进行更新、整理和筛选,用于指导采购活动,以期获得稳定、高质量的原料供应。

(2) 生产过程控制

公司质量管理部运用信息化手段,使产品在全生产过程中始终处于受控状态,保证持续、稳定的生产,最大限度降低发生食品安全和质量问题的可能性。对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生产和加工过程,质量管理部按照产品质量的控制要求,进行监视、检测和追溯管理,确保生产过程中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快速解决。同时,公司化验室采用先进的微生物检验设备,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生产的半成品或成品每天按生产批次进行抽样检验,检验项目包括细菌总数、大肠菌群、大肠杆菌、沙门氏菌等,产品抽检合格后需进一步经过质量管理部检测通过后方可对外进行销售。

（3）产品追溯体系

为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产品追溯体系，涵盖原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入库及销售终端等各业务环节，可以通过产品批次信息，有效追溯至单一产品的生产日期、生产车间、操作人员及原材料等具体情况。当发生产品受到污染或存在食品安全等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时，公司会及时启动应急程序，实行产品召回、产品质量追溯、消费者告知等应对措施，保证消费者的权益不受影响。同时，公司每年进行一次追溯系统测试，以确保产品追溯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4）质量投诉的处理

对于食品质量投诉，公司一般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联合质量管理部、采购和生产部门成立应急处理小组，分析具体原因和可能出现瑕疵的环节。通常情况下，对于确认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公司将首先予以召回，再根据应急处理小组的分析结果，判断质量问题的性质和范围。如果质量问题是由第三方造成的，公司将先行向消费者进行赔付，再向相关责任方进行追索。

（5）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为有效保证食品质量和安全，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制定实施了一系列相关质量标准，其中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标准主要包括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别
1	《熟肉制品卫生标准》	GB 2726-2005	国家标准
2	《鲜、冻禽产品》	GB 16869-2005	
3	《非发酵豆制品》	GB/T 22106-2008	
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0004-2008	
5	《酱卤肉制品》	GB/T 23586-2009	
6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1	
7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11	
8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050-2011	
9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2	
10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2012	
1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881-2013	
12	《酱腌菜》	SB/T 10439-2007	行业标准
13	《豆制品及面筋制品》	DB 50/248-2007	地方标准
14	《泡椒凤爪（翅）》	DB 50/294-2008	
15	《泡卤花生》	DB 50/T326-2009	
16	《风味竹笋》	DB 50/T325-2009	
17	《卤爪翅》	DB 50/T 322-2009	
18	《泡椒肉制品》	DBS 50/004-2011	
19	《泡椒蔬菜制品》	DBS 50/005-2011	
20	《干辣椒》	DBS 50/008-2012	
21	《风味水产品》	DBS 50/013-2013	

3、质量控制效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产品质量的控制，确保食品安全，报告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近年来公司在产品质量和相关领域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资质	颁发单位	授予时间
1	重庆市农业综合开发重点龙头企业（2008-2010）	重庆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008.9
2	重点推荐品牌（世博专供产品）	世博特刊委员会	2010.5
3	“榜样重庆”2012年度重庆市食品安全示范企业	重庆市食品工业协会	2011.6
4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2012.4
5	食品安全示范企业	酒类管理协会、茶业商会、肉类行业协会	2012.7
6	重庆市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	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	2012.12

4、公司保护自身商标等知识产权不受侵犯的措施

(1) 建立健全品牌保护机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体负责驰名商标及其他商标的管理工作，公司其他部门共同做好宣传及维护工作，保持公司品牌良好形象。制定公司品牌保护策略及反应机制，在全国所有办事处均建立了监控点，重点监控市场上是否有侵犯公司驰名商标及其他各类商标的行为，一经发现，立刻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视其具体情况再决定后续处理措施。

(2) 委托专业机构维权。公司通过委托重庆西南商标事务所、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进行市场监控，如发现市场存在侵犯公司知识产权之情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研究决定后，通过采取直接向侵权单位和个人发律师函、向侵权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向法院起诉等方式，及时制止各类侵犯公司知识产权行为的发生。

(3) 部门联动维权。公司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牵头，积极主动寻求并配合各地执法机关、各种社会机构、组织打击各种商标侵权活动，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将打击商标侵权活动的相关资料留存入档，以防范未来可能发生的侵权行为。

5、公司防范假货采取的具体措施

(1) 做好产品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各界鉴别伪冒公司产品的实际能力。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品牌建设宣传力度，通过中央电视台、重庆当地电视台、各大权威网站、专业展会等媒体，对公司产品进行多渠道全方位的宣传，使广大客户和消费者能够充分了解并提高其鉴别真假产品的实际能力。

(2) 给产品穿上保护衣。公司在包装设计上立足创新，并配备二维识别码，使公司产品从外包装上看显著区别于其他假货。同时公司加强包装物的管理工作，要求包装物印制单位每月按公司书面批准文件列明的品种和数量印制并提交包装材料，严密防止包装材料向社会不当泄露并为不法商贩所冒用。

(3) 加强监控、及时处理。在全国各地办事处建立假货监控点（尤其加强各地批发市场的监控力度），并在公司网站、微信平台建立假货投诉平台，对各种渠道反馈回来的信息及时按公司规定进行处理。

(4) 建立打假长效机制。公司从高管到普通员工均深刻认识到维护公司产品荣誉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不将打假工作流于形式。公司本着对企业自身、广大客户及消费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将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作为一项长期性、系统性

工作看待。积极与各级执法机关、各种社会机构、组织相配合，充分运用法律武器严厉打击制假贩假者，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及自身合法权益。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五、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及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主营业务收入	38,347.45	99.80%	97,721.78	99.88%	92,601.08	99.98%
其中：泡椒凤爪	28,725.03	74.76%	74,209.91	75.85%	74,071.86	79.98%
卤香火鸡翅	2,859.91	7.44%	6,985.40	7.14%	6,041.60	6.52%
豆干	1,727.38	4.50%	4,219.14	4.31%	3,546.46	3.83%
花生	890.43	2.32%	2,597.45	2.65%	2,234.44	2.41%
竹笋	1,429.13	3.72%	3,174.34	3.24%	2,169.81	2.34%
其他	2,715.57	7.07%	6,535.54	6.68%	4,536.91	4.90%
2.其他业务收入	77.85	0.20%	121.37	0.12%	15.26	0.02%
合计	38,425.30	100.00%	97,843.15	100.00%	92,616.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与主业相关，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少量低耗产品和副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5名客户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占比（%）
2014年1-5月			
1	金锣合鑫商行	1,479.81	3.85
2	成都通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52.23	2.48
3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650.12	1.69
4	双流县鑫未食品经营部	546.33	1.42
5	重庆驰越商贸有限公司	531.45	1.38
合计		4,159.95	10.83

2013 年度			
1	金锣合鑫商行	3,458.41	3.53
2	成都通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253.72	2.30
3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419.98	1.45
4	绵阳城区群星副食批发部	1,305.68	1.33
5	上海今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192.59	1.22
合 计		9,630.38	9.83
2012 年度			
1	成都通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595.05	2.79
2	金锣合鑫商行	1,908.18	2.06
3	绵阳城区群星副食批发部	1,891.51	2.04
4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315.39	1.42
5	成都宏旺达贸易有限公司	1,296.92	1.40
合 计		9,007.05	9.71

【注】：上表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受行业特点及公司销售模式影响，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自2007年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以泡椒凤爪为主的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主料（鸡爪、火鸡翅、黄豆/豆胚、花生、竹笋等）、包装材料（袋、箱）及辅料等。在长期业务过程中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金额及占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料	16,865.20	63.06%	45,606.71	64.78%	39,662.96	62.82%
包装材料	3,438.77	12.86%	8,188.84	11.63%	7,801.42	12.36%
辅料	2341.53	8.76%	5,761.33	8.18%	5,667.26	8.98%
合 计	22,645.49	84.68%	59,556.88	84.60%	53,131.64	84.15%

(1) 鸡爪、火鸡翅等主料采购情况：公司鸡爪、火鸡翅等主料均由国内供应商提供。国内供应商的采购来源包括国内和国外两种渠道。现阶段，公司尚未大规模开展原料进口贸易，其采购的原产地为国外的鸡爪等原料均来源于国内贸易商处，并由后者承担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仅依据与国内供应商的合同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工具进行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标的为鸡爪、火鸡翅等主料的前五名供应商名单及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14年1-5月				
1	重庆融智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鸡爪	3,318.64	10.87
2	重庆市渝奥食品有限公司	鸡爪、火鸡翅、猪皮、带鱼、鱿鱼	2,663.37	8.73
3	重庆市凯丰食品有限公司	鸡爪、火鸡翅	2,449.53	8.03
4	重庆市融绿食品有限公司	鸡爪、火鸡翅	2,399.29	7.86
5	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鸡爪、火鸡翅	1,947.34	6.38
合计			12,778.17	41.87
2013年度				
1	重庆市融绿食品有限公司	鸡爪、火鸡翅	11,023.82	13.76
2	重庆市凯丰食品有限公司	鸡爪、火鸡翅	6,689.92	8.35
3	重庆市腾辉食品有限公司	鸡爪、火鸡翅、猪皮	5,898.23	7.36
4	重庆市渝奥食品有限公司	鸡爪、火鸡翅、猪皮、带鱼、鱿鱼	5,221.05	6.52
5	重庆丰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鸡爪、火鸡翅	2,617.29	3.27
合 计			31,450.31	39.26
2012年度				
1	重庆市融绿食品有限公司	鸡爪、火鸡翅	10,249.58	15.89
2	重庆市渝奥食品有限公司	鸡爪、火鸡翅、猪皮、带鱼、鱿鱼	7,889.34	12.23
3	重庆市腾辉食品有限公司	鸡爪、火鸡翅、猪皮	4,409.84	6.84
4	重庆宏勤贸易有限公司	鸡爪	3,851.65	5.97
5	重庆丰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鸡爪、火鸡翅	2,425.60	3.75
合 计			28,826.01	44.68

其中，公司报告期内所采购鸡爪和火鸡翅的平均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鸡爪	12.71	-6.48%	13.59	9.69%	12.39
火鸡翅	20.67	-9.70%	22.89	-4.94%	24.08

(2) 包装材料采购情况：公司包装材料主要采购自重庆盛明印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9,344.49 万元、10,331.21 万元和 4,369.85 万元，占相应期间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8%、12.90%和 14.3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主要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包括燃气、水、电和汽油。上述能源均供应充足，完全能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能源支出金额分别仅为 1,305.83 万元、1,525.60 万元和 679.40 万元，金额较小，占公司成本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目前，公司所签订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2013.12	重庆驰越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及相关事宜	1,508 万元/年度	正常履行中
2013.12	陈春雨	经销及相关事宜	1,200 万元/年度	正常履行中
2013.12	西宁城东闽福食品商行	经销及相关事宜	1,130 万元/年度	正常履行中
2014.01	双流县鑫未食品经营部	经销及相关事宜	1,500 万元/年度	正常履行中
2014.01	双流县福华食品经营部	经销及相关事宜	1,140 万元/年度	正常履行中
2014.01	金牛区赵明副食店	经销及相关事宜	1,150 万元/年度	正常履行中
2014.01	金锣合鑫商行	经销及相关事宜	3,730 万元/年度	正常履行中
2014.01	西藏振华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及相关事宜	1,220 万元/年度	正常履行中
2014.01	绵阳城区群星副食批发部	经销及相关事宜	1,880 万元/年度	正常履行中

2014.01	成都市兴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及相关事宜	1,280 万元/年度	正常履行中
2014.01	成都宏旺达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及相关事宜	1,600 万元/年度	正常履行中
2014.01	成都通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及相关事宜	2,980 万元/年度	正常履行中
2014.01	郫县金翔副食超市	经销及相关事宜	1,305 万元/年度	正常履行中
2014.01	上海腾远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及相关事宜	1,265 万元/年度	正常履行中
2014.01	南京市江宁区国鑫食品商行	经销及相关事宜	1,300 万元/年度	正常履行中
2014.01	高新区睿祥食品经营部	经销及相关事宜	1,090 万元/年度	正常履行中
2014.01	叙永县诚信商贸经营部	经销及相关事宜	1,031 万元/年度	正常履行中
2014.01	郫县玉林食品经营部	经销及相关事宜	1,000 万元/年度	正常履行中
2014.01	金牛区中顺食品商店	经销及相关事宜	1,000 万元/年度	正常履行中
2014.01	双流县恒通副食商贸部	经销及相关事宜	1,000 万元/年度	正常履行中
2014.01	重庆市卓宏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及相关事宜	1,000 万元/年度	正常履行中
2014.01	龚联才	经销及相关事宜	1,000 万元/年度	正常履行中
2014.01	广州市硕园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及相关事宜	1,000 万元/年度	正常履行中
2014.01	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及相关事宜	1,000 万元/年度	正常履行中

2、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2014.01	重庆丰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	1,828.91	正常履行中
2013.12	重庆艾兴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	1,419.92	正常履行中

公司关于鸡爪、火鸡翅采购合同履行情况的说明：

目前，公司就鸡爪、火鸡翅采购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2014.9	重庆宏勤贸易有限公司	鸡爪	72.50	正常履行中
2014.9	重庆市腾辉食品有限公司	鸡爪	145.00	正常履行中
2014.9	重庆市凯丰食品有限公司	鸡爪、火鸡翅	427.00	正常履行中
2014.9	重庆融智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鸡爪、火鸡翅	406.00	正常履行中
2014.10	重庆市渝奥食品有限公司	鸡爪、火鸡翅	237.50	正常履行中
2014.10	重庆市融绿食品有限公司	鸡爪、火鸡翅	311.50	正常履行中

3、辐照合同

2013年9月12日，公司与中金成都公司签订《辐照加工年度合同》及《辐照合同补充规定》，约定由中金成都公司为本公司生产的泡椒凤爪等休闲袋装食品提供辐照加工服务，合同有效期限为2013年9月13日至2015年8月22日。

2013年8月22日，四川有友与中金成都公司签订《辐照加工年度合同》及《辐照合同补充规定》，约定由中金成都公司为四川有友生产的泡凤爪等休闲袋装食

品和小米辣原料提供辐照加工服务，合同有效期限为2013年8月22日至2016年8月22日。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伊始就定位于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凭借良好的市场声誉，先进的生产工艺，雄厚的技术实力，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及天然的区位优势，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泡卤风味休闲食品制造商之一，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形成了成熟的“采购-生产-销售”的商业模式，为公司带来了稳定、持续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对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大都采用“以产定购”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由采购供应部具体负责所有原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商的遴选及评价事宜。其中，使用数量较大的主料（鸡爪、火鸡翅、黄豆/豆胚、花生、竹笋等）、包装材料（袋、箱）及关键辅料（如食品添加剂）等由母公司统一采购，而对产品质量影响不大的低值易耗品等可由子公司下设的采购部门个别采购。具体内容包

1、编制采购计划

公司生产管理部根据年初制定的年度生产预算，结合当期（季度和月度）的实际订单情况和生产计划，通过核查库存情况，统一编制采购计划，并发送至采购供应部，由后者组织和实施具体采购活动。采购供应部在制定采购计划时，除考虑当期实际生产所需原料外，往往会根据不同品种原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备货周期等因素，在供应旺季有计划的提前储备适当的原材料，以适应可能出现的生产计划调整，并有效降低单位采购成本。一般情况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对于合同标的、质量及加工技术标准、交付时点、地点和交货方式等均有明确约定，合同价格则参照同期市场行情确定。由于公司的采购和销售规模位于行业内前列，在供销两端都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因此对原料价格的波动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供应商遴选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机制。首先要求供应商填写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由采购供应部进行核实与初步筛选；其次考察供应商的品质保障能力和供货保证能力及试制情况。对于重要物资的采购，采购供应部一般会同质量管理部或生产管理部一起到供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并形成书面报告，作为评审供方的依据；最后根据供应商的资质、报价、区位等因素，综合其他相关部门意见确定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在供应商的考评方面，主要考察其供货的数量、质量、及时性是否达标，根据供货日报表每半年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评分和排序。对于排名靠前的供应商在采购量、付款方式上给予优惠，排名靠后的供应商则考虑减少向其采购的数量或直接剔除供应商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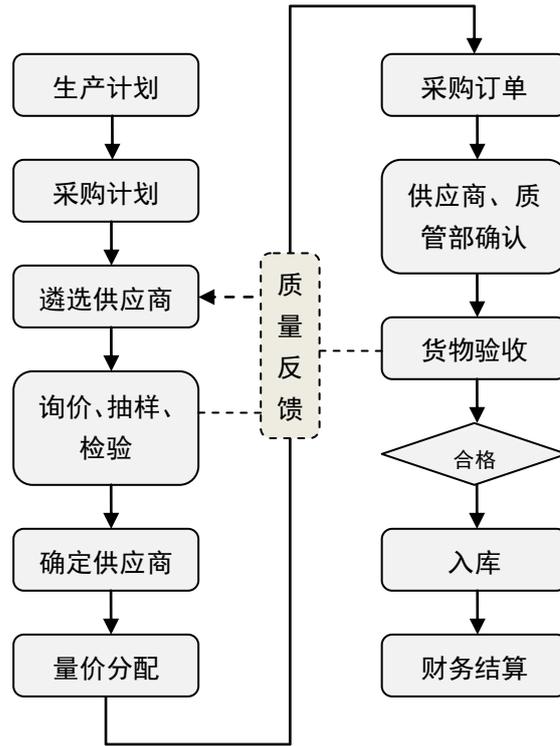
3、原料检验

对所采购的鸡爪、火鸡翅等原材料公司需首先进行抽查（如该原料系由供应商进口取得，则需其提供相应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测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同时，公司对所有原料均采用可追溯的批次管理，并通过电子化系统形成与 ERP 系统的一体化，以充分保障采购原料的质量和安全性。

4、付款方式

公司采购的付款方式以按月定期结算为主，结算周期一般不超过 1 个月；对部分供应商则采取预付款或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的方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的一般流程如下：



（二）生产模式

1、生产过程及组织方式

公司所生产的泡卤风味休闲食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对产品的新鲜度和口味要求较高，而作为公司主导产品的泡椒凤爪近年来销售情况良好，产能不足已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瓶颈之一，故公司目前基本采用“以产能为基础，产销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的生产组织主要分为泡制（卤制）加工、包装、杀菌三个环节，其中对于水产品、蔬菜类食品一般采用高温杀菌的方式，而对肉制食品（水产品除外）则通常采用辐照方式进行杀菌。

2、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为解决产能不足，公司少量泡椒凤爪及豆干等产品通过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生产加工。为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制定实施了《外协管理办法》，对受托单位进行严格把关，受托厂家使用的原材料均由公司统一提供、统一发货、统一管理，相关生产工艺和机器设备均由公司提供或指定。同时向其派驻员工进

行技术指导、质量监控和生产统计等工作，以对受托单位生产过程进行全方位地适时动态监督。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作外协单位的人员及设备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加工产品	员工人数	生产线数量
重庆友润食品有限公司	泡椒凤爪	63	1
重庆市正津食品有限公司	豆干	10	1
重庆真九食品有限公司	泡椒凤爪	37	1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业务的相关情况如下：

年度	受托方名称	加工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吨）
2014 年 1-5 月	重庆友润食品有限公司	泡椒凤爪（袋装）	243.30	1,040.00
	重庆市正津食品有限公司	豆干	72.75	88.24
	重庆真九食品有限公司	泡椒凤爪（袋装）	141.90	360.75
	小计	-	457.95	1,488.99
2013 年	重庆友润食品有限公司	泡椒凤爪（袋装）	468.17	1,895.37
	重庆市正津食品有限公司	豆干	517.73	1,000.41
	重庆市领洲食品有限公司	泡椒凤爪（散装）	145.93	406.10
	重庆真九食品有限公司	泡椒凤爪（袋装）	76.38	231.48
	小计	-	1,208.21	3,533.36
2012 年	重庆友润食品有限公司	泡椒凤爪（袋装）	589.75	2,120.90
	重庆市正津食品有限公司	豆干	913.57	1,073.24
	重庆市领洲食品有限公司	泡椒凤爪（散装）	172.79	508.30
	小计	-	1,676.11	3,702.44

【注】：上表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与上述委托加工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依据市场水平由双方友好协商，合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委托加工金额分别为 1,676.11 万元、1,208.21 万元和 457.95 万元，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5%、1.72%和 1.71%，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同时，随着四川有友生产能力的提升，公司自 2014 年起取消了散装泡凤爪的委托生产，并减少了豆干的外协加工规模，从而进一步降低了公司对外协加工的依赖和可能引发的相关风险。

公司关于厂房和生产线建设取得的规划、环保、卫生部门批复情况的说明：

(1) 生产经营场所规划批复情况

①重庆生产基地。2006年12月8日，重庆市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渝规地证[2006]北字第0332号），认定公司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2007年2月13日，重庆市规划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渝规建证[2007]北字第0325号），准予公司进行新建专利食品发酵肉制品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建设；2007年10月17日，重庆市规划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渝规建证[2007]北字第0463号），准予公司进行新建专利食品发酵肉制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建设。

②成都生产基地。2012年12月5日，郫县规划管理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0124201220044号），认定四川有友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2013年7月19日，郫县规划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四川有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食品深加工生产”项目规划核实的回函》，认定四川有友食品深加工项目建设项目满足规划条件。

（2）生产经营场所环保批复情况

①重庆生产基地。2008年6月29日，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验收批复意见（渝（北）环验[2008]37号），认定公司新建专利食品发酵肉制品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等有关环境保护工作达到要求，同意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08年12月17日，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验收批复意见（渝北环验[2008]99号），认定公司新建专利食品发酵肉制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等有关环境保护工作达到要求，同意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②成都生产基地。2013年4月16日，郫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验收批复意见（郫环验[2013]2号），认定四川有友食品深加工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和总量控制达到相关环保要求，同意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另外，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监管主要集中在公共场所项目、放射诊疗项目和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建的厂房和生产线不涉及卫生部门的审批事项，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新建的厂房和生产线无需取得卫生部门的批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保、卫生、质监、食监部门要求的说明：

(1) 环保方面

①公司日常环保安全工作情况。公司高度重视日常环保安全工作，建立并实施了一系列日常环保安全管理制度，并在生产管理部内设置若干环保专员负责公司日常环保安全自查工作。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环保专员主要在废水、噪音、废气等可能存在污染环境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形成工作日志并存档备查。同时公司及四川有友取得了编号为渝（北）环排证[2014] 0044 号和川环许 A 郫 0056 号的排污许可证，确保公司日常环境保护符合法律、法规和环保监管部门的要求。

②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A、在线监测。公司外部环境保护监管部门主要通过在公司出入口、生产环节各节点设置若干摄像头对公司生产全程进行在线监测；B、定期不定期检查。外部监管部门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抽检进一步监控公司环保安全工作情况。经访谈渝北区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人员并查阅重庆市、四川省环保局网站公示信息，未发现公司有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其四川有友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卫生方面

目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涉及食品安全方面的职责主要为：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等。公司目前加工的食品均符合卫生部门制定并公布的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

(3) 质监、食监方面

2013 年以前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取得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从事生产各类产品所需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 13 号）文件精神，目前各地原食品安全办、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

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和药品管理职能逐步整合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以方便对食品药品实行集中统一监管。2014年以来公司及四川有友的食品质量及安全监管部门已统一到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司及四川有友部分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按规定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换证。同时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产品开展定期不定期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外部监管主体委托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不存在公司产品检验不合格之情形。

根据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渝北区分局、郫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未出现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生产中是否存在违规使用防腐剂、过氧化氢、甲醛、工业碱或滥用食品添加剂等情形的说明：

公司在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允许的范围内根据需要使用了山梨酸钾、脱氢乙酸钠、双乙酸钠等食品添加剂。公司食品添加剂的原料均向依法具备食品添加剂生产资质的企业进行采购，对于每批食品添加剂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定期委托有关独立第三方进行抽样检验。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严格按照国家《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的要求执行，同时对于使用了食品添加剂的产品公司均按规定在产品标签上进行了标识。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秉承严谨的食品安全理念，在实施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一整套系统、严密的质量控制措施，并切实贯彻到相关环节。公司在日常生产中不存在违规使用防腐剂、过氧化氢、甲醛、工业碱等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以泡椒凤爪为主的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建立了以质量管理部为主体，全员参与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等质量管理标准的要求，制定了相关的具体操作规范和卫生监控措施，确保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有效避免了公司发生产品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禁止性规定之情形。

（三）销售模式

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有友销售公司专门从事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渠道建设工作。目前公司采用以经销商为主（销售占比达 95%左右），直销渠道为辅的销售模式。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为公司最重要的销售模式，在构建和管理经销商网络时，公司特别注重协助经销商寻找市场空白点，包括发展下级经销商、拓展终端渠道和稳定市场，并将市场开拓过程中不断收集的一手市场信息及时反馈至公司有关部门，以指导公司进行销售调整和新产品研发。上述具有公司特色的经销商模式有利于创造一个无市场盲点、机制灵活的市场格局，其主要内容和构建措施如下：

（1）办事处及经销商布局

公司将国内市场按照销售区域划分为西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华东（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安徽、福建、江西）、华中（湖南、湖北、河南）、北方（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西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华南（广东、广西、海南）六个大区，并在重庆、成都分别设有 1 个营运中心，另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昆明等城市设有 13 个办事处，共同对经销商根据其所处市场区域进行分区管理。目前公司经销商总量已超过 800 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网络。

随着产能的逐步扩大，公司将在现有优势区域市场基础上，通过新设办事处或将其升级为营运中心等措施加大对国内其它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市场推广

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由有友销售公司下属市场部独立负责，统一管理。市场部通常根据不同区域市场的特点制定销售目标，并与经销商共同设计流程及推广方案，具体包括地面铺市率指标、卖场的陈列要求、试品尝活动、节假日促销、网购优惠等。

（3）经销商管理

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主要体现在经销商等级评定和和市场销售维护两个方面。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销售业绩、团队人数、配送能力、资金实力、诚信记录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对经销商进行考核，并执行相应的信用政策及奖惩机制。合作期间，一旦经销商出现违规情况，公司将给予其罚款、停止供货、取消经销资格等处罚。日常管理过程中，办事处人员除业务拜访外，每日均在其负责的区域内进行市场巡视，按月制作检查表格，并全程跟踪有关市场活动过程，以强化对经销商市场行为的监督和管理。此外，公司还通过返利、退货包干、提供品尝计划产品等方式对经销商予以支持，以提高经销商的积极性，鼓励其由“坐商”转型为“行商”。

（4）经销商信用政策

公司对经销商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从而能较好地控制货款回收风险，使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盈利质量。

2、直销模式

公司目前的直销模式主要为商超渠道，在重庆地区与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及重庆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等大中型商超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商超渠道一般采用先货后款的支付方式，信用期一般为 1-2 个月。由于商超渠道管理难度较大，销售费用较高，且占用一定资金，公司今后将对商超渠道销售规模进行一定地控制，而重点发展休闲食品行业所普遍采取的经销模式。另外，随着网上购物的日趋普遍，公司将加大电子商务的投入力度，预计线上销售规模将呈不断增加的趋势。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14）。

根据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承担进出口食品的安全监管工作；农业部门则主要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对食用农产品实施安全监管。

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和机构包括各级食品行业协会、商会和学会，主要职责是通过制定行业规范，产业及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等方式对行业发展进行相应指导和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法规及政策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一、法律法规			
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卫生部	1994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 年
3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998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包装法》	中国包装技术协会	1999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 年
7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2 年
8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 年
9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
10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5 年
11	《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规范》	卫生部	2006 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 年
13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7 年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 年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
16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
17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	卫生部	2011 年
18	《指定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的有关要求的公告》	卫生部	2011 年

19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	国务院	2011年
20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国务院	2011年

二、主要产业政策

1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农业部	2011年
2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1年
3	《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2年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国家发改委	2013年
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3年

3、行业经营许可情况

根据《食品安全法》，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

（二）行业概况

1、泡卤休闲食品简介

泡、卤工艺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也是食品加工中最为常见的两种烹调技法。卤的烹调方法盛行于南方，故有“南卤北酱”之说。我国的卤味食品风格多样，包括川卤、粤菜卤味、武冈卤菜等。卤肉制品以鸭、鸡、鹅、猪、牛、羊等禽畜肉为主要原料，加调味料和香辛料，以水加热煮制而成，其口味多样、风味浓郁，具有“色、香、味、型”俱全的特点，是我国传统中式风味肉制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相较于卤肉制品的多样化，我国的泡制食品长期以各类蔬菜为主要加工对象。作为泡菜的发源地，我国在大约 3000 年前就开始以植物的根、茎、叶、果作为原料进行泡制并食用，而肉制品则因其易变质、难保存的特点较少采用发酵工艺进行加工。随着食品工业技术的创新发展，至 20 世纪 90 年代，泡制工艺开始被创造性地运用于以泡椒凤爪为代表的肉制品领域，使原本因保质期短而局限于餐桌的泡肉制品走入了更为广泛的休闲食品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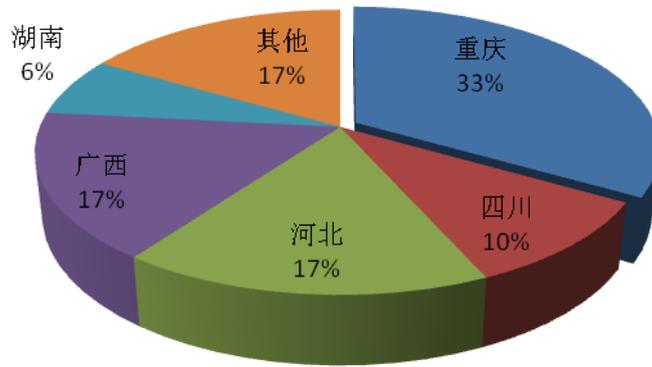
发源于成都平原的泡椒凤爪属较具地方特色的民间美食，后逐渐流行于川渝地区。泡椒凤爪属于湿态发酵性腌制品，采用川渝地区民间传统工艺，精选鲜冻肉鸡爪配以红泡椒或野山椒等泡制而成，其口味独特，回味无穷，以麻辣有滋、皮韧肉香而著称，是近年来最流行的佐酒、休闲食品之一，其富含的胶原蛋白对于防止人体皮肤衰老，强健骨骼具有积极作用。我国泡凤爪行业自上世纪 90 年代末期实现工业化生产以来，已经具有相当的市场规模，在整个泡卤休闲食品中占据重要地位。

由于公司的主导产品为以泡椒凤爪为核心的泡肉类休闲食品，其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5%左右，其它产品的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整体盈利情况影响有限，在本节后续关于行业情况描述中将不再述及或仅作简单描述。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休闲食品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休闲食品大致包括谷物膨化类、瓜子炒货类、果仁类、油炸薯类、油炸谷物类、糖食类、肉禽鱼类、干制蔬果类等类别。以泡凤爪行业为例，由于泡椒凤爪具有很强的地方特色，因而在行业集中度偏低的休闲食品行业中拥有相对较高的市场集中度。据统计，目前国内共有规模不等的泡椒凤爪生产企业 600 多家，主要集中在川渝地区（其中重庆有约 200 家，四川超过 60 家），河北、广西、湖南也有较多分布，产业集群效应明显，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重庆泡凤爪输出量占全国总输出量的 50%以上，主要包括有友、奇爽等品牌，其中有友的袋装凤爪产品在川渝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占据主导地位。

我国泡凤爪生产企业区域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凤爪行业市场调查分析报告》

总体而言，全国性泡凤爪生产企业的产品品类丰富，品牌知名度高，产销规模大，技术研发领先，质量管控严格，市场竞争力强。中型企业则更专注于区域市场或特定品类休闲食品的精耕细作，其技术研发实力和质量安全控制能力同样保持在较高水准，因而在部分产品的细分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随着我国食品安全控制标准进一步严格，未来相当一部分规模小、技术弱的小规模工厂和家庭作坊式企业将因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而被市场所淘汰，从而逐步推动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向规模化和规范化方向发展。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泡卤风味休闲食品属于日常消费品，需求弹性小，销售稳定性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

（2）区域性

目前，我国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生产及消费一般具有一定的区域特点。以泡椒凤爪为例：①生产方面。目前国内共有规模不等的生产企业 600 多家，其中近一半集中在川渝地区。在“有友”、“奇爽”等行业知名品牌的带动下，重庆市场形成了较强的产业集群效应，重庆的泡制休闲食品无论是品种数量、品牌知名度，还是企业规模、市场份额等在全国都具有明显优势；②消费需求方面。由于泡椒凤爪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其市场接受程度可能因不同的饮食习惯而存在

地区化差异。如以重庆、四川、湖南、贵州等喜爱辣味食物的西南地区，对于泡椒类食品的需求较之饮食习惯相对较咸、风味略显平和的北方地区要更为广泛。对行业发展来讲，通过细分市场，不断研发出新口味的产品来迎合不同的需求是其未来的发展方向。

（3）季节性

随着消费观念的改变、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市场推广的深入，泡卤休闲食品消费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但节假日和旅游旺季仍对休闲类产品的销售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品牌壁垒

中国是传统美食大国，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对包括泡卤制品在内的休闲食品的消费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消费者更加关注产品的安全、质量、口味、营养、功能等特质，而品牌正是产品和企业在上述方面经过长期沉淀的综合体现。目前，我国休闲食品市场上的知名品牌都是经过消费者认可和市场竞争考验后逐渐形成的，企业塑造、维护一个知名品牌具有相当难度，需要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和渠道宣传等多方面的支持，为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设置了较高的门槛。

（2）营销渠道壁垒

快速消费品行业，营销渠道的建设至关重要。泡椒凤爪食品领域的销售随着消费者的不断增加已同时涉及传统通路和现代通路，渠道面广而杂，维护控制难度大，终端维护要求高。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现有主要品牌企业均在努力构建覆盖全国的市场网络体系，在主要大中型城市建立销售网络、配备销售队伍，并逐步将渠道延伸到全国主要县乡。新进企业除投入大量资金外，还需要较长的渠道和销售队伍建设周期，使其在与具有渠道优势的企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产品质量壁垒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引发了政府、公众的高度关注。2009年6月正式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在食品安全风险分析与控制能力、检测技术和控制方式等方面加强了监管，且对于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食品生产企业的处罚力度更大。特别是2011年6月起实施的新《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标准编号：GB 2760-2011），

对业内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使一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企业退出市场,进一步提高了进入本行业的技术门槛。

(4) 资金规模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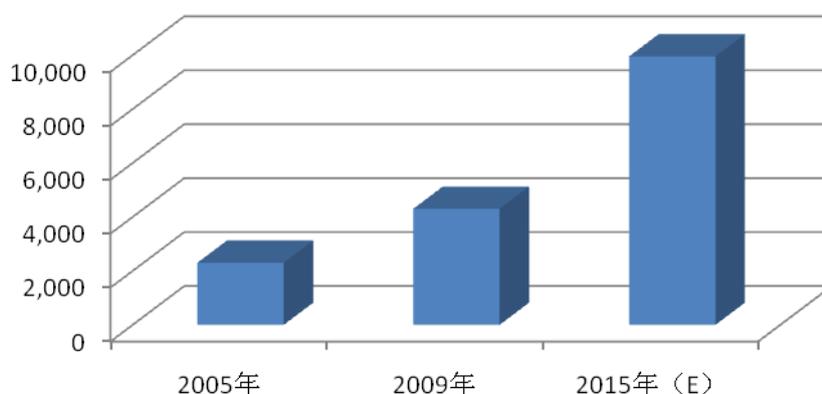
近几年休闲食品行业发展势头良好,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内的规模经济效应越发明显。对于现阶段以扩张为主的食品加工企业而言,资金实力是维持规模化生产和持续经营的首要资本,门店扩张、产能提升、物流配套、冻库建设、信息系统优化、人才培养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本行业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有较高的要求。新进入者在面临外部规模企业的强势竞争的同时,又受到内部资金、品牌、销售等多方面的发展制约,在市场竞争中很难取得有利地位。

(三) 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

1、休闲食品的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

近年来,我国休闲食品产业进入不断改进和创新的发展阶段。据统计,2005年我国休闲食品制造业实现销售收入 2,304 亿元,至 2009 年达到 4,30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91%。但我国人均消费量仍远低于发达国家的人均消费水平,如中美两国在人均休闲食品消费方面的差距约为 150 倍。《食品研究与开发》杂志 2012 年 4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预测,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及人均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休闲食品市场仍将会以 20 % 以上的速度增长,我国休闲食品企业在未来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生存空间”。如果以 2009 年的销售数据为基数,年均增长率 15% 计算,至 2015 年我国休闲食品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9,955 亿元。

2005年、2009年及2015年我国休闲食品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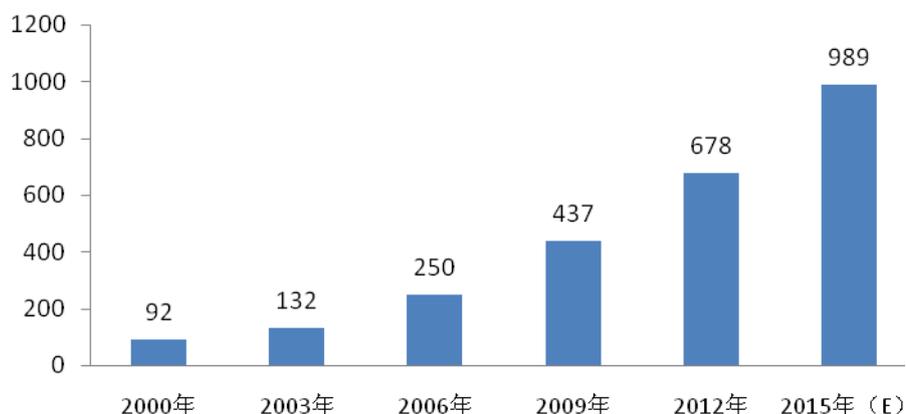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我国休闲食品产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食品研究与开发》第 33 卷第 4 期）、长江证券研究报告《洽洽食品，转型休闲食品新星，从薯片开始》

2、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

我国酱卤肉食品的市场需求在最近十年间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据统计，2000年至2009年，我国酱卤肉制品的市场规模由92.37亿元增至437.4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86%。如果以2000-2009年的数据为基础运用二项式回归分析（ $y=3.6662x^2-2.5231x+91.51$ ， $R^2=0.9972$ ），则至2015年我国酱卤肉休闲食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989亿元。

2000-2015年我国酱卤肉食品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我国快捷消费酱卤肉制品市场竞争态势及发展潜力探究》（《肉类工业》2011年第3期）

泡制食品是我国近年来发展较快的一种休闲食品，传统的泡菜类制品，如泡花生、泡豆干、泡竹笋在全国各地广受欢迎，而随着泡肉技术的不断完善和产品口味的日益多样化，以泡椒凤爪为代表的泡肉类食品也正从其发源地川渝地区向全国市场蔓延，发展空间十分巨大。目前我国泡椒凤爪的市场容量达 35-40 亿元（数据来源：《重庆永健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凤爪行业市场调查分析报告》），基于以下利好因素，预计泡椒凤爪未来市场规模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

（1）消费群体的逐步扩大。目前，泡椒凤爪消费主体已经由原来以青少年为主，拓展到以成年人为主，其中成年、青年人中的女性消费者更是上升为泡椒凤爪的主流消费者。从年龄和性别上看，35 岁以下的年轻女性成为引领时尚食品消费的主流群体。从职业类别上看，在读学生和办公室白领在消费者总体中的占比超过半数。消费人群的多样化促使休闲食品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线更加齐全，适应不同人群的口味、偏好和习惯。

（2）消费区域的逐步均衡。目前，泡椒凤爪在川渝地区已成为妇孺皆知的休闲食品，并成为当地消费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区域市场相比，国内其他市场则有待进一步推广与开发，特别是具有较强消费能力的华东和华北市场。随着我国其他区域市场的培育与发展，泡椒凤爪市场规模将得以明显提升。

（3）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及产品的升级换代。泡椒凤爪为典型的可选消费品，其兴起和繁荣依托于城市。休闲食品在城市的发展历程长，渗透率高，由于城市的渠道建设较为完善、消费者消费能力强，有实力的品牌均试图在大中城市占据一席之地。2012 年我国城镇人口进一步增加，占总人口的比重已经达到 52.57%，新进入城市的群体所带来的消费贡献及产品自身的更新换代和结构升级将推动城市休闲食品消费的持续增加。

（4）农村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意味着农村市场蕴藏巨大潜力。我国农村居民的可支配收入随着经济的快速扩张而大幅增长，从而带来消费能力的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03 年的 2,622 元达到 2012 年的 7,916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06%，农村居民每年人均食品消费支出由 2003 年的 886 元增至 2012 年的 2,324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31%，收入和支出涨幅均高于城镇居民的同期可比指标。面对乡镇农村 9 亿

多消费者的巨大市场，企业渠道的下沉速度加快，使休闲食品消费主流区域下移的迹象逐渐明显，为泡椒凤爪行业在农村市场的逐步增长提供了巨大动力。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公司属食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民以食为天，国家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同时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及近年来三聚氰胺、瘦肉精、苏丹红、塑化剂、地沟油等诸多食品安全事件的曝光，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维权意识日益增强，食品安全已成为影响食品企业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虽然公司对原料及其他辅料采购严格把关，并遵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同时针对各主要工序均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标准，将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工序进行重点监控，但如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纰漏或因其他不可预计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及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禽流感疫情爆发的风险

近几年来，以 H5N1、H7N9 等为主的人感染禽流感病毒（AIV）病例时有发生。该病毒主要在禽间传播，人感染该病毒的主要途径为密切接触感染的禽类及其分泌物、排泄物等，目前尚未有人感染人的确切证据。同时，该病毒对热比较敏感，经 65°C 加热 30 分钟或煮沸（100°C）2 分钟以上即可将该病毒灭活，食用熟食将不会导致人感染禽流感病毒。但如因病毒基因变异等因素导致人感染禽流感病例大幅增加，且消费者因担忧禽流感对消费鸡类产品存有误解，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形势变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运行首先有其自身客观规律和周期性，总是表现为经济扩张与经济紧缩的交替更迭、循环往复，同时国家根据宏观经济调控目标所采取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对整体经济形势亦会产生重要影响。公司主营产品为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等泡卤休闲食品，在经济紧缩时，居民收入的下降及失业率的上升会使消费者对未来的预期更为谨慎，可能会适当降低非生活必需品的消费支出，从而对

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反之，在经济扩张时期，消费者货币支出的增加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据统计，我国生产泡椒凤爪等泡卤休闲食品的企业数量达 600 多家，其中有近一半的生产企业集中在重庆和四川，河北、山东、浙江、湖南也有较多分布，产业集群效应明显，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在上述企业中，即包括有友、奇爽等少数知名品牌，更有数量众多的规模小、技术弱的小规模工厂和家庭作坊式企业。凭借良好的市场信誉、先进的生产工艺、有效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及完善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维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但如果现有市场竞争者通过低价策略争夺市场份额或其他投资者基于对行业的良好预期而新进入该行业，可能会加剧该行业的竞争，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品牌发展战略，坚持生产一流产品，塑造一流品牌的发展方针，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消费者和市场的高度认可，产品覆盖了全国绝大多数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泡椒凤爪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20%，确立了明显的领先地位。作为泡凤爪领域的知名品牌，“有友及图”于 2012 年 4 月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品牌形象深入人心，已经成为消费者信赖的“重庆美食名片”。

（2）质量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检测与测量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以及合格供应商评定和控制程序，实现了每批原材料的全过程质量监控，同时加强现场监督，对每批产品的生产过程实行全过程控制，加强了对生产现场的人员、机械设备、方法、环境等生产要素的有效管理，保持了生产场所良好的环境和秩序。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与国家食品质量安全体系（QS）认证，获评“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单位”。

（3）渠道优势

采购渠道方面：充足及高品质的原料供应是食品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保证。凭其良好的信誉及明显的规模优势，公司在长期业务合作过程中，逐步与包括中粮集团、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一批大中型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有效保证公司能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的优质原料。销售渠道方面：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覆盖国内大中型城市的全国性销售网络。目前，公司将全国分为六个大区，包括 2 个营运中心，13 个办事处，拥有 200 多名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及 800 多家稳定、高效的经销商队伍，终端渗透能力强，市场反应速度快，在销售渠道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4）技术优势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流程及技术创新体系，从而能有效保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公司成功将“肉食品发酵、保鲜”等现代生物技术与传统的四川泡菜工艺相结合，优选复合乳酸菌种，人工控制发酵，并配以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秘方，经过十多道工序，使公司产品具有了独特的产品口味和丰富的营养价值。公司目前拥有 4 项专利，主导产品“有友泡凤爪”已获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 ZL99114725.1），在该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另外，公司与西南大学在食品开发和保鲜技术等领域进行了深度合作研究，为公司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供了有力支持。

（5）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实践，在精细化管理方面累积了一定的成功经验。采购环节上，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供求信息以及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合理利用原料供应的淡旺季，有针对性的制定采购计划，从而在与供应商的原料采购谈判中获取价格优势；生产上，公司严格控制加工环节各项成本的发生，同时在加工过程中实行精细化生产组织模式，严格核算加工人员的产品出成率，并给予相应奖惩；公司在管理上执行扁平化操作，高级管理人员亲自深入生产、销售环节，减少了管理过程中信息反馈迟滞现象的出现，并且严格考核制度，分批次、分种类

核算产品销售利润从而细化考核相关人员。上述措施使得公司能有效控制成本支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6）区位优势

泡椒凤爪发源于成都平原，流行于川渝地区，具有很强的地方特色。目前国内共有规模不等的生产企业 600 多家，其中近一半集中在川渝地区，较高的产业集中度为公司在原料采购及相关生产配套等方面提供了极大便利。同时，公司所处的川渝地区是我国泡椒凤爪的最主要消费区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超过 60%来自西南地区，其较高的市场成熟度是保证公司业绩稳定增长的基础。此外，川渝地区作为国内泡凤爪产业的最大集群地和消费市场，具有天然的货物流通便利，能够有效减少运输费用和时间成本，从而使公司较其它地区的泡椒凤爪生产企业具有明显的地理区位优势。

2、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

凭借突出的竞争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泡卤风味休闲食品供应商之一，特别在其主导产品泡椒凤爪细分市场名列国内第一，具有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和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泡椒凤爪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74,071.86 万元、74,209.91 万元和 28,725.03 万元。根据《重庆永健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凤爪行业市场调查分析报告》（北京山美水美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发布）等公开资料显示，目前我国泡椒凤爪的市场容量达 35-40 亿元，因此保守估计公司在泡椒凤爪细分市场占有率超过 2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近两年，公司设立有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在 2013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公司陆续制定实施了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运作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设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①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有关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非职工代表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职权及运作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会议有例会和临时会议两种，董事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例会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或议案在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予以回避。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就高管聘任、组织架构设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有关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长选举、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相应决议。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构成、职权及运作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前者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者则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监事会会议有例会和临时会议两种。监事会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就监事会主席选举、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相应决议，同时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四）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正常发挥作用，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上述机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为更为有效地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从而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如下：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通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规定：“对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选举，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四）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实施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外协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财务会计、安全生产、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研发管理、人事管理、关联交易、投资决策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且在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以保证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健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公司设立时，未进行资产剥离，全体发起人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及其配套设施全部投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同时，大信会计所已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 12-00002 号《验资报告》，为本公司的设立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本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发起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直接干预公司有关人事任免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及专职财务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实施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之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生产管理部、财务部等十余个职能部门，其设置、运作、变更和撤销均独立进行；拥有独立的生产基地及办公场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已形成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在业务上对其亦不存在任何依赖。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豆制品、花生及竹笋等。公司控股股东为鹿有忠，实际控制人为鹿有忠、赵英夫妇及其女鹿新，除对本公司投资外，上述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控股企业，因此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014年2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鹿有忠、赵英夫妇及其女鹿新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

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组织。

3、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六、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有效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依据上述相关制度，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

会在履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时，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当回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内审人员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已出具《声明》，承诺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制度。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一）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占比（%）
一、董监高				
1	鹿有忠	董事长、总经理	10,352.9680	69.00
2	鹿新	董事	1,047.4517	6.98
3	任晓琴	董事、副总经理	41.8981	0.28
4	李学辉	董事、副总经理、 研发中心主任	20.9490	0.14
5	肖琳	独立董事		
6	邓纲	独立董事		
7	欧理平	独立董事		
8	龙昆	监事会主席、质量 总监	20.9490	0.14
9	皮倩	监事、质量管理部 部长		
10	吴林	监事		
11	凌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	41.8981	0.28

		秘书		
12	朱绍慧	财务总监	41.8981	0.28
13	冉小军	副总经理	41.8981	0.28
14	杨庄	副总经理		

二、上述人员近亲属

15	赵英	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2,653.5445	17.69
16	鹿有明	生鲜连锁事业部部长	279.3205	1.86
17	鹿有贵	有友销售公司营销总监	279.3205	1.86
合计	-	-	14,822.10	98.79

【注】：赵英系鹿有忠之妻，鹿有明、鹿有贵均系鹿有忠之弟。

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之情形。

（二）公司董监高相互间亲属关系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鹿有忠与鹿新系父女关系，其他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监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4）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5）管理层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四）公司董监高兼职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鹿有忠	四川有友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友销售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友进出口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友制造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金成都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政协	委员	无关联关系
	重庆市食品工业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重庆市民营企业家联合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任晓琴	中金成都公司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邓纲	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重庆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重庆市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	成员	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六）公司董监高近两年受中国证监会处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公司董监高近两年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鹿有忠、鹿新及路倩原，高管人员包括总经理路倩原、副总经理任晓琴、凌伟、程斌及财务总监朱绍慧。

因个人原因，2012年7月路倩原自公司离职。经2013年1月召开的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补任晓琴为公司董事；经2013年3月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聘任鹿有忠为公司总经理，增聘冉小军、杨庄为公司副总经理。

因个人原因，2013年7月程斌自公司离职。

2013年11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鹿有忠、鹿新、任晓琴和李学辉为董事，李洪军、邓纲和欧理平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鹿有忠为总经理，聘任任晓琴、冉小军、杨庄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凌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朱绍慧为公司财务总监。

因个人原因，2014年7月，公司原独立董事李洪军向公司提出辞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肖琳为公司独立董事。

由上可见，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管人员保持了基本稳定。独立董事的引入对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因此，近两年，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监事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赵英、鲍志刚及鹿游，其中鲍志刚及鹿游为职工代表监事。考虑到赵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鲍志刚已去世的实际状况，经2013年2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重新选举龙昆、皮倩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原职工代表监事鹿游组成监事会。

2013年11月，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和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公司成立由股东代表监事龙昆、皮倩及职工代表监事吴林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信永中和会计所出具的审字XYZH/2013CDA1065号《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净利润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有关财务数据均指合并报表口径；表格中某单元格数据为零，以“-”替代或不填列任何符号。

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691,498.93	123,345,063.87	83,451,049.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17,568.85	2,748,016.53	3,192,932.28
预付款项	1,447,628.76	2,053,757.24	6,378,693.85
应收利息		1,087,56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98,827.06	757,373.45	1,219,150.75
存货	59,913,772.33	77,138,093.60	32,522,30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3,469,295.93	207,129,864.69	126,764,127.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467,818.53	8,890,390.21	5,706,911.8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409,586.63	145,989,519.29	125,865,948.62
在建工程	204,102.93		1,039,656.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284,177.82	11,373,371.04	11,427,72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6,981.94	3,867,599.44	1,168,05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050.00	841,160.00	14,707,23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781,717.85	170,962,039.98	159,915,523.65
资产总计	397,251,013.78	378,091,904.67	286,679,651.2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176,833.54	54,773,823.74	35,425,927.61
预收款项	9,530,720.79	35,940,372.93	30,092,167.59
应付职工薪酬	5,287,337.07	15,550,687.37	5,452,749.90
应交税费	9,330,015.05	6,463,030.65	7,267,590.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45,602.44	6,189,704.89	2,641,175.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166,349.18	5,183,028.89	3,755,654.43
流动负债合计	80,536,858.07	124,100,648.47	84,635,266.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51,636.65	1,846,966.94	470,303.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1,636.65	1,846,966.94	470,303.67
负债合计	82,288,494.72	125,947,615.41	85,105,569.86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30,000.00	150,03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502,058.35	54,502,058.35	971,621.9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561,360.26	4,561,360.26	19,458,750.17
未分配利润	105,869,100.45	43,050,870.65	131,143,709.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	314,962,519.06	252,144,289.26	201,574,081.3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14,962,519.06	252,144,289.26	201,574,081.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7,251,013.78	378,091,904.67	286,679,651.2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44,424.41	75,587,074.61	74,816,28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093,824.90	5,086,895.31	3,535,239.97
预付款项	670,348.46	1,750,982.42	8,198,682.29
应收利息		961,875.00	
应收股利	3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3,512,740.70	473,302.07	21,996,160.75
存货	24,395,637.96	34,463,903.46	24,338,85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0,216,976.43	158,324,032.87	132,885,225.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858,449.96	79,858,449.96	59,858,449.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589,235.92	49,419,459.06	41,378,411.7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40,912.23	5,046,444.70	5,049,176.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356.55	1,483,674.66	1,146,51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50.00	441,160.00	8,571,81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956,004.66	136,249,188.38	116,004,368.38
资产总计	293,172,981.09	294,573,221.25	248,889,593.7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823,051.88	32,986,659.91	17,112,402.08
预收款项	103,400.95	271,506.06	30,092,167.59
应付职工薪酬	2,086,400.55	8,763,774.19	2,991,807.90
应交税费	2,552,244.33	4,018,719.51	7,497,978.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73,704.28	3,877,564.02	2,255,29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6,792.70	86,792.70	3,755,654.43
流动负债合计	26,425,594.69	50,005,016.39	63,705,305.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1,969.99	608,133.61	470,303.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1,969.99	608,133.61	470,303.67
负债合计	26,997,564.68	50,613,150.00	64,175,608.79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30,000.00	150,03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360,508.31	54,360,508.31	830,071.8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561,360.26	4,561,360.26	19,458,750.17
未分配利润	57,223,547.84	35,008,202.68	114,425,162.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266,175,416.41	243,960,071.25	184,713,984.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3,172,981.09	294,573,221.25	248,889,593.7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4,252,952.80	978,431,490.43	926,163,351.88
减：营业成本	267,468,258.30	704,135,741.93	631,491,450.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07,596.54	8,204,877.80	8,629,262.55
销售费用	26,078,489.39	89,658,570.45	89,286,258.60
管理费用	15,005,705.10	44,218,887.25	35,836,975.18
财务费用	-372,990.54	-2,333,547.21	40,264.49
资产减值损失	416,880.52	128,973.97	452,815.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428.32	248,432.12	80,887.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7,428.32	248,432.12	42,051.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826,441.81	134,666,418.36	160,507,213.05
加：营业外收入	426,329.85	2,327,636.12	2,029,001.76
减：营业外支出	82,336.27	921,506.93	814,52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336.27	600,570.27	704,527.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170,435.39	136,072,547.55	161,721,687.51
减：所得税费用	10,352,205.59	20,502,339.67	24,939,675.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18,229.80	115,570,207.88	136,782,01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818,229.80	115,570,207.88	136,782,012.30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7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818,229.80	115,570,207.88	136,782,01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818,229.80	115,570,207.88	136,782,012.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4,678,865.80	865,469,545.15	929,296,445.88
减：营业成本	138,780,905.42	665,927,631.75	659,943,912.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2,463.57	5,544,861.81	7,065,294.80
销售费用	649,327.18	69,558,955.95	88,397,408.66
管理费用	8,087,746.77	28,642,657.51	26,780,229.59
财务费用	-193,173.03	-2,040,889.14	56,517.86
资产减值损失	238,083.25	8,344.71	451,615.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00,000.00	38,835.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73,512.64	137,827,982.56	146,640,302.88
加：营业外收入	286,226.72	2,137,845.43	1,895,665.80
减：营业外支出	15,466.73	788,030.46	814,52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66.73	467,093.80	704,527.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44,272.63	139,177,797.53	147,721,441.38
减：所得税费用	3,828,927.47	14,931,711.26	22,814,446.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15,345.16	124,246,086.27	124,906,995.3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15,345.16	124,246,086.27	124,906,995.3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974,112.40	1,123,549,426.82	1,057,256,400.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584.80	5,396,101.18	2,110,27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755,697.20	1,128,945,528.00	1,059,366,67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666,801.28	782,471,829.03	692,832,060.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12,589.24	76,339,163.26	68,411,47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66,236.75	102,119,206.64	110,915,00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2,902.28	44,385,442.75	59,829,40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368,529.55	1,005,315,641.68	931,987,94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87,167.65	123,629,886.32	127,378,73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83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8,530.00	229,800.00	160,19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000.00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530.00	1,899,800.00	15,299,025.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859,262.59	17,735,672.26	39,344,459.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59,262.59	20,635,672.26	54,344,45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40,732.59	-18,735,872.26	-39,045,434.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40,600,422.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00,000.00	85,600,42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0,000.00	-85,600,42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53,564.94	39,894,014.06	2,732,88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45,063.87	83,451,049.81	80,718,16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91,498.93	123,345,063.87	83,451,049.8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129,410.53	930,700,559.37	1,057,236,669.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260.93	25,492,587.00	23,896,33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59,671.46	956,193,146.37	1,081,133,00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290,393.58	713,477,543.19	754,707,18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34,639.73	45,885,965.19	52,488,98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26,534.58	71,116,563.91	90,221,226.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84,700.04	35,042,719.43	56,454,23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736,267.93	865,522,791.72	953,871,62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6,596.47	90,670,354.65	127,261,378.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8,83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8,530.00	79,800.00	160,19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8,530.00	329,800.00	15,299,025.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583.73	5,229,365.61	14,872,671.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84,583.73	25,229,365.61	29,872,67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6,053.73	-24,899,565.61	-14,573,64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40,600,422.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00,000.00	85,600,42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0,000.00	-85,600,42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42,650.20	770,789.04	27,087,31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87,074.61	74,816,285.57	47,728,975.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44,424.41	75,587,074.61	74,816,285.57

2014年1-5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30,000.00	54,502,058.35	4,561,360.26	43,050,870.65		252,144,28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030,000.00	54,502,058.35	4,561,360.26	43,050,870.65		252,144,289.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62,818,229.80		62,818,229.80
（一）净利润				62,818,229.80		62,818,229.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818,229.80		62,818,229.8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30,000.00	54,502,058.35	4,561,360.26	105,869,100.45		314,962,519.06

201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71,621.90	19,458,750.17	131,143,709.31		201,574,081.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971,621.90	19,458,750.17	131,143,709.31		201,574,081.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00,030,000.00	53,530,436.45	-14,897,389.91	-88,092,838.66		50,570,207.88	
（一）净利润				115,570,207.88		115,570,207.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5,570,207.88		115,570,207.8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424,608.63	-77,424,608.63		-6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24,608.63	-12,424,608.63			
2. 对股东的分配				-65,000,000.00		-65,000,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0,030,000.00	53,530,436.45	-27,321,998.54	-126,238,437.9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830,071.86	-830,071.8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321,998.54		-27,321,998.5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1,877,929.60	54,360,508.31		-126,238,437.9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30,000.00	54,502,058.35	4,561,360.26	43,050,870.65		252,144,289.26	

2012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970,000.00	7,901,621.90	6,968,050.64	46,852,396.54		104,692,06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970,000.00	7,901,621.90	6,968,050.64	46,852,396.54		104,692,069.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7,030,000.00	-6,930,000.00	12,490,699.53	84,291,312.77		96,882,012.30
（一）净利润				136,782,012.30		136,782,012.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6,782,012.30		136,782,012.3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2,490,699.53	-52,490,699.53		-4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90,699.53	-12,490,699.53		
2. 对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030,000.00	-7,03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7,030,000.00	-7,03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71,621.90	19,458,750.17	131,143,709.31		201,574,081.38

2014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30,000.00	54,360,508.31	4,561,360.26	35,008,202.68	243,960,07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30,000.00	54,360,508.31	4,561,360.26	35,008,202.68	243,960,071.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22,215,345.16	22,215,345.16
（一）净利润				22,215,345.16	22,215,345.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215,345.16	22,215,345.16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30,000.00	54,360,508.31	4,561,360.26	57,223,547.84	266,175,416.41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30,071.86	19,458,750.17	114,425,162.95	184,713,98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830,071.86	19,458,750.17	114,425,162.95	184,713,984.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00,030,000.00	53,530,436.45	-14,897,389.91	-79,416,960.27	59,246,086.27
（一）净利润				124,246,086.27	124,246,086.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4,246,086.27	124,246,086.27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424,608.63	-77,424,608.63	-6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424,608.63	-12,424,608.6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000,000.00	-65,0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转	100,030,000.00	53,530,436.45	-27,321,998.54	-126,238,437.9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830,071.86	-830,071.8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321,998.54		-27,321,998.5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1,877,929.60	54,360,508.31		-126,238,437.9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30,000.00	54,360,508.31	4,561,360.26	35,008,202.68	243,960,071.25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970,000.00	7,760,071.86	6,968,050.64	42,008,867.18	99,706,98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970,000.00	7,760,071.86	6,968,050.64	42,008,867.18	99,706,989.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7,030,000.00	-6,930,000.00	12,490,699.53	72,416,295.77	85,006,995.30
（一）净利润				124,906,995.30	124,906,995.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4,906,995.30	124,906,995.30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2,490,699.53	-52,490,699.53	-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490,699.53	-12,490,699.5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转	7,030,000.00	-7,03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7,030,000.00	-7,03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30,071.86	19,458,750.17	114,425,162.95	184,713,984.98

二、 审计意见

本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所审计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信永中和会计所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字 XYZH/2013CDA1065 号《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四、 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包括四川有友、有友销售公司、有友进出口公司和有友制造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其中有友销售公司和有友进出口公司分别成立于 2013 年 7 月和 2013 年 4 月，因此自 2013 年度起方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友制造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因此自 2014 年度起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关于上述 4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有友销售公司	1,000	100	2013.7	2013 年
有友进出口公司	1,000	100	2013.4	2013 年
有友制造公司	3,000	100	2014.1	2014 年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四)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应收款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对象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交易对象组合	个别认定法，在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回款风险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3）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六)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2)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

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5—30	5%	3.17%—19.0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

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

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①经销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均属于买断式销售合同，经销商对于未销售的产品不得向公司退回。公司一般根据客户年度销售合同和订单，组织生产并发货，委托第三方将产成品承运至客户指定地点，运输途中货物的灭失风险由运输公司承担，客户根据订单对产品数量和规格进行确认后签收，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商品收入和成

本金额能可靠计量，满足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在收到购货方签收单后确认收入。②直销模式：公司目前的直销模式主要为重庆区域的商超渠道，在重庆地区与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及重庆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等大中型商超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财务人员在核对订单系统中的商超订单后，生成发货单并安排仓库发货，在发货时计入发出商品，每月初取得商超出具的销售结算单，公司经核对销售结算单上的数量和金额无误后确认收入，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销售返利、退货包干及商品折扣

公司目前执行的商品销售折扣政策主要包括：销售返利、退货包干和商品折扣。

(1) 销售返利：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约定，公司对完成月销售计划的经销商按不同比例进行返利，返利比例范围为 0.2%-0.8%。

公司对完成销售计划的经销商，每月返利在次月销售中以折扣销售的形式兑现，视作在商品价目单原定价格的基础上给予经销商的价格扣除，同时在一张销售发票上列明货物售价和折扣额，按折扣后的金额确认收入和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在每月末将应返还给经销商的返利金额计提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同时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2) 退货包干：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约定，除批量质量事故外，公司不接受退货，一般性问题由经销商就地销毁，公司给予经销商月销售额（含税）1.5%的补偿。

公司对退货包干在次月销售中以折扣销售方式返还给经销商，同时在一张销售发票上列明货物售价和折扣额，按折扣后的金额确认收入；在每月末将应返还给经销商的金额计提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同时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3) 商品折扣：公司各区域销售代表根据本区域经销商分销渠道、终端目标客户群消费习惯和实际销售情况，结合公司产品线，向公司管理层提出针对特定经销商购买的某个产品或某类产品在一定期间进行打折销售，经公司管理层审

批后执行。

在实际发生时公司通过折扣销售方式对经销商在公司批准范围内购买的商品进行打折销售，同时在一张销售发票上列明货物销售价和折扣额，按折扣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未发生变更，亦无前期会计差错。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9,725.10	37,809.19	28,667.97
股东权益（万元）	31,496.25	25,214.43	20,157.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31,496.25	25,214.43	20,157.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21%	17.18%	25.78%
流动比率(倍)	2.15	1.67	1.50
速动比率(倍)	1.41	1.05	1.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0	1.68	4.03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425.30	97,843.15	92,616.34
净利润(万元)	6,281.82	11,557.02	13,678.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81.82	11,557.02	13,67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52.58	11,437.50	13,571.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52.58	11,437.50	13,571.67
综合毛利率	30.39%	28.03%	31.82%
净资产收益率	22.15%	45.51%	9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05%	45.24%	9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77	2.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77	2.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38	312.92	322.60
存货周转率(次)	3.90	12.84	1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38.72	12,362.99	12,737.87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82	2.55

【注】：每股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②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③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1.67 和 2.1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1.05 和 1.41 倍，总体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2014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升，主要系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流动负债金额较 2013 年末下降幅度大于流动资产金额下降幅度所致。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78%、17.18%和 9.21%，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对外销售职能转到子公司有友销售公司后，母公司以预收款项为主的流动负债金额大幅降低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在合理范围内，偿债能力较强。

(2) 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2.60、312.92 和 122.38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01、12.84 和 3.90 次，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公司所生产的以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为代表的泡卤风味休闲食品以其营业、便捷、美味的特点在业内树立了较高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为有效控制货款回收风险，对经销商一般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仅对商超等直销渠道根据其合作期限、销售规模、增长潜力等给予一周至一个月不等的结算期限，从而有效控制了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凭其较好的市场声誉及精细化管理措施有效缩短了“原料采购-生产-销售”业务周期的时间跨度，加快了存货周转，有利于产品保鲜；同时公司根据销售预算、经销商及商超订单情况、生产周期、价格走势等信息会及时调整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储备量，从而降低了不必要的库存占用，提高了存货周转水平。

(3)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略有上升，净利润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国内经济形势及禽流感等因素影响，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放缓，同时受主要原材料鸡爪采购价格上升、主导产品泡椒凤爪毛利率下降影响，2013 年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82%、28.03%和 30.39%，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产品凭借良好的市场知名度，保持着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较强。

(4) 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37.87 万元、12,362.99 万元和 4,238.72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678.20 万元、11,557.02 万元和 6,281.82 万元，两者基本保持了较好的匹配关系，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在不断拓展的同时亦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质量（即获取现金的能力），这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规模扩张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流支持。2014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金额超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多，主要是受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金额较大所致。

七、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盈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38,425.30	97,843.15	5.64%	92,616.34
营业成本	26,746.83	70,413.57	11.50%	63,149.15
营业利润	7,282.64	13,466.64	-16.10%	16,050.72
利润总额	7,317.04	13,607.25	-15.86%	16,172.17
净利润	6,281.82	11,557.02	-15.51%	13,678.20

公司主营业务为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国内经济形势及禽流感等因素影响，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放缓，同时受主要原材料鸡爪采购价格上升、主导产品泡椒凤爪毛利率下降影响，2013 年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与主业相关，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少量副产品的销售，占比较低，以下分析中只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区分、列示及相应分析。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

1、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肉制品	34,281.81	89.40%	87,411.45	89.45%	84,620.37	91.38%
其中：泡椒凤爪	28,725.03	74.91%	74,209.91	75.94%	74,071.86	79.99%
卤香火鸡翅	2,859.91	7.46%	6,985.40	7.15%	6,041.60	6.52%
其他	2,696.88	7.03%	6,216.14	6.36%	4,506.91	4.87%
豆干	1,727.38	4.50%	4,219.14	4.32%	3,546.46	3.83%
花生	890.43	2.32%	2,597.45	2.66%	2,234.44	2.41%
竹笋	1,429.13	3.73%	3,174.34	3.25%	2,169.81	2.34%
其他	18.70	0.05%	319.40	0.33%	30.00	0.03%
合计	38,347.45	100.00%	97,721.78	100.00%	92,601.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经过多年业务发展逐步形成了以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等肉制品为主（销售占比 90%左右），豆干、花生、竹笋等非肉制品为辅的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系列。

（1）肉制品。公司肉制品产品主要包括泡椒凤爪和卤香火鸡翅，其中：①泡椒凤爪：作为公司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居前列，其拥有独特工艺和配方，将“肉食品发酵”等现代食品工艺与传统的四川泡菜工艺相结合形成独特的风味而深受消费者喜爱，报告期内泡椒凤爪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99%、75.94%和 74.91%，系公司最重要的盈利来源；②卤香火鸡翅作为公司卤制品的代表，具有味道鲜美、香气浓郁的特点，报告期内保持了稳步增长的趋势，成为公司盈利的重要来源之一。

（2）非肉制品。在保持泡椒凤爪等肉制品优势竞争地位的同时，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公司相继研发推出了豆干、花生、竹笋等非肉制品，报告期内其销售规模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10%左右，成为公司盈利的重要补充。

2、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西南	25,015.51	65.23%	64,458.14	65.96%	59,395.11	64.14%
华东	6,286.88	16.39%	14,487.34	14.83%	14,105.04	15.23%
华南	1,767.51	4.61%	4,858.51	4.97%	5,496.58	5.94%
华北	1,818.55	4.74%	4,094.71	4.19%	4,255.53	4.60%
华中	1,233.79	3.22%	4,072.62	4.17%	3,937.95	4.25%

西北	1,505.31	3.93%	3,640.19	3.73%	3,278.23	3.54%
东北	719.91	1.88%	2,110.29	2.16%	2,132.64	2.30%
合计	38,347.45	100.00%	97,721.78	100.00%	92,601.08	100.00%

从产品销售地区分布来看，西南地区是公司传统的重要销售市场，报告期内销售占比为 65%左右，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表明泡椒凤爪等泡卤风味休闲食品在以川渝为中心的西南地区具有广泛的消费传统。同时随着产品宣传力度的加大及销售网络布局的完善，公司产品已逐步由川渝地区走向全国，未来除西南地区的其他市场区域亦会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3、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即商超渠道为辅的销售模式，其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36,086.55	94.10%	93,862.18	96.05%	88,399.36	95.46%
直销模式	2,260.90	5.90%	3,859.60	3.95%	4,201.72	4.54%
合计	38,347.45	100.00%	97,721.78	100.00%	92,601.08	100.00%

（二）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泡椒凤爪	8,756.63	30.48%	21,296.87	28.70%	25,160.08	33.97%
卤香火鸡翅	652.12	22.80%	1,352.52	19.36%	977.64	16.18%
豆干	403.94	23.38%	869.78	20.62%	851.67	24.01%
花生	271.73	30.52%	653.87	25.17%	490.91	21.97%
竹笋	513.64	35.94%	1,160.09	36.55%	666.45	30.71%
其他	1,005.77	37.04%	1,988.96	30.43%	1,317.44	29.04%
合计	11,603.83	30.26%	27,322.09	27.96%	29,464.19	31.82%

报告期内，公司依其优势的竞争地位保持了较高的盈利能力，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82%、27.96%和 30.26%。从毛利构成来看，作为公司主导产品的泡椒凤爪报告期内毛利贡献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39%、77.95%

和 75.46%，系公司最重要的盈利来源。未来随着卤香火鸡翅、豆干、花生、竹笋等产品系列销量的逐步增长，其对公司的盈利贡献将呈逐步增加的趋势。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3.86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泡椒凤爪毛利率下降，受原材料鸡爪采购单价上涨和泡椒凤爪平均售价有所降低影响，使得泡椒凤爪产品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5.27 个百分点，拉低了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②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2013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泡椒凤爪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2 年的 79.99% 降至 75.94%，同时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卤香火鸡翅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2 年的 6.52% 上升至 2013 年的 7.15%，亦使得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按地区构成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西南	7,652.53	30.59%	18,338.64	28.45%	18,968.05	31.94%
华东	1,926.45	30.64%	4,047.85	27.94%	4,505.94	31.95%
华南	477.16	27.00%	1,187.88	24.45%	1,656.84	30.14%
华北	545.44	29.99%	1,153.52	28.17%	1,357.59	31.90%
华中	334.16	27.08%	995.84	24.45%	1,258.30	31.95%
西北	454.72	30.21%	1,000.34	27.48%	1,062.26	32.40%
东北	213.37	29.64%	598.02	28.34%	655.22	30.72%
合计	11,603.83	30.26%	27,322.09	27.96%	29,464.19	31.8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西南和华东地区，2013 年受国内经济形势及禽流感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和毛利率有所降低。

（三）主要费用和营业外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607.85	6.79%	8,965.86	9.16%	8,928.63	9.64%
管理费用	1,500.57	3.91%	4,421.89	4.52%	3,583.70	3.87%
其中：研发费用	2.87	0.01%	68.02	0.07%	79.56	0.09%
财务费用	-37.30	-0.10%	-233.35	-0.24%	4.03	0.00%
合计	4,071.12	10.59%	13,154.39	13.44%	12,516.36	13.51%

【注】：比例=有关费用/相应期间营业收入

报告期，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51%、13.44%和10.59%，基本保持稳定且维持在合理水平，表明公司在营收规模扩大的同时对各项费用的支出进行了有效控制。

2012年、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2年增加838.19万元，增幅23.39%，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增加和公司支付的企业管理咨询费和改制相关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2013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2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将银行贷款偿还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较大所致。

2、营业外支出

公司2012年和2013年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81.45万元和92.15万元，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0.06	65.17%	70.45	86.50%
对外捐赠	32.09	34.83%	11.00	13.50%
合计	92.15	100.00%	81.45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2年和2013年营业外支出构成中未有相关部门的罚款，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对车间生产设备进行升级和节能降耗改造，淘汰一部分设备所致。

（四）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57.74	24.84	4.2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8
合计	57.74	24.84	8.0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联营企业中金成都公司（有关该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六）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权益法相应确认投资收益4.21万元、24.84万元和57.74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不构成重大影响。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7	-59.84	-68.37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53	181.48	114.03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9	18.98	75.79
4、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	34.40	140.61	125.33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5.16	21.09	18.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9.24	119.52	106.53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24	119.52	106.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1.82	11,557.02	13,678.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252.58	11,437.50	13,571.67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6.53 万元、119.52 万元和 29.24 万元，占公司相应期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仅为 0.78%、1.03%和 0.47%，比例均较低，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纳税（费）基础	适用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2、公司适用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对西部地区以鼓励类产业为主营业务企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

总额 70%以上的，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税率缴纳。

母公司和四川有友主营业务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中规定的“鼓励类\农林业\第 32 类：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及综合利用”，有友销售公司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中规定的“鼓励类\商贸服务业\第 5 类：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且鼓励类主营业务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70%以上。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审核确认表》，母公司报告期内均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郫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四川有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四川有友报告期内均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审核确认表》、《税务事项通知书》和《证明》，有友销售公司 2013 年度起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12.11	6.72	14.04
银行存款	10,557.04	12,327.79	8,331.06
合 计	10,569.15	12,334.51	8,345.10

（二）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5.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8.69	100%	16.93	321.76
合计	338.69	100%	16.93	321.76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9.26	100%	14.46	274.80
合计	289.26	100%	14.46	274.80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6.10	100%	16.80	319.29
合计	336.10	100%	16.80	319.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低，主要系公司为有效控制货款回收风险，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凭借其优势竞争地位在实际销售中采取了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公司经多年业务发展形成了目前以经销商为主，商超等直销渠道为辅的销售模式，对于经销商，公司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而对于商超等直销渠道则根据其合作期限、销售规模、增长潜力等给予一周至一个月不等的结算期限。上述信用政策使公司对应收账款规模进行了有效控制。另外，公司应收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具有较高的质量，最大限度降低了坏账损失的发生。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84.70	1 年以内	54.53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1	1 年以内	17.13
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百配送中心	30.16	1 年以内	8.90
自贡市恒康商贸有限公司	21.73	1 年以内	6.42
重庆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10.01	1 年以内	2.96
合计	304.61	-	89.94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47.06	1 年以内	50.84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53.68	1 年以内	18.56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2	1 年以内	15.53
重庆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17.99	1 年以内	6.2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4	1 年以内	3.47

合计	273.70	-	94.62
----	--------	---	-------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35.14	1 年以内	69.96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35.89	1 年以内	10.68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4.21	1 年以内	10.18
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7	1 年以内	3.32
重庆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6.72	1 年以内	2.00
合计	323.15	-	96.15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欠款。

（三）应收利息

2013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应收利息 108.76 万元，为公司年末计提的工商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存款银行	存款金额	起息日	利率	年末计提利息
有友食品	工商银行	5,000	2013.5.3	2.85%	96.19
有友销售公司	工商银行	980	2013.7.23	2.85%	12.57
合计	-	5,980	-	-	108.76

【注】：公司上述存款为三个月定期存款，到期自动转存，有友食品和有友销售公司存款已分别于 2014 年 2 月和 2014 年 5 月转为活期存款。

（四）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5.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26.22	81.54%	16.31	309.91
1-2 年	4.13	1.03%	0.41	3.72
2-3 年	6.69	1.67%	2.01	4.68
3-4 年	3.14	0.79%	1.57	1.57
4 年以上	59.88	14.97%	59.88	
合计	400.07	100.00%	80.18	319.88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6.93	40.21%	2.35	44.58
1-2年	6.69	5.73%	0.67	6.02
2-3年	3.20	2.75%	0.96	2.24
3-4年	45.78	39.23%	22.89	22.89
4年以上	14.10	12.08%	14.10	
合计	116.70	100.00%	40.97	75.74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5.51	51.09%	3.78	71.73
1-2年	12.20	8.26%	1.22	10.98
2-3年	45.78	30.98%	13.73	32.05
3-4年	14.30	9.68%	7.15	7.15
合计	147.80	100.00%	25.88	121.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92 万元、75.74 万元和 319.88 万元，主要为公司因经营需要支付给相关单位的保证金、押金及拨付的备用金。2014 年 5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有友制造公司为购买位于璧山工业园区的有友产业园项目用地支付订金 224.00 万元所致。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00	1年以内	55.99	保证金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00	4年以上	11.75	保证金
重庆友润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1年以内	7.50	暂借款
马军	公司职工	22.00	1年以内	2.57	暂借款
重庆市电力公司江北供电局	非关联方	10.30	4年以上	5.50	保证金
合计	-	333.30	-	83.31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00	3-4年	40.27	保证金
		10.00	4年以上		
重庆市电力公司江北供电局	非关联方	6.30	3-4年	8.83	保证金
		4.00	4年以上		
刘英	公司职工	7.29	1年以内	6.25	暂借款

重庆天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	1-2年	3.43	保证金
重庆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零担运输分公司渝南物流中心	非关联方	4.00	1年以内	3.43	保证金
合计	-	72.59	-	62.21	-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00	2-3年	31.80	保证金
		10.00	3-4年		
鲍志刚	公司职工	30.00	1年以内	20.30	暂借款
彭霞	公司职工	21.70	1年以内	14.68	暂借款
重庆市电力公司江北供电局	非关联方	6.30	2-3年	6.97	保证金
		4.00	3-4年		
陈清	公司职工	9.00	1年以内	6.09	暂借款
合计	-	118.00	-	79.84	-

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88	96.62%	203.32	99.00%	637.87	100.00%
1至2年	2.84	1.96%	2.05	1.00%	-	-
2至3年	2.05	1.42%				
合计	144.76	100.00%	205.38	100.00%	637.87	100.00%

201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小主要系当年12月下旬公司已采购一批报价合理、品相较好的鸡爪,年末预付的原材料鸡爪采购款相应减少所致。

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四川郫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49.30	1年以内	34.05%
重庆东银壳牌石化有限公司	17.91	1年以内	12.37%
重庆地广广告传媒中心	12.00	1年以内	8.29%
中盐重庆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1.55	1年以内	7.98%

武汉同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40	1年以内	7.18%
合计	101.16	-	69.88%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潍坊美城食品有限公司	92.84	1年以内	45.20%
陕西蒲城石羊食品有限公司	41.89	1年以内	20.40%
重庆东银壳牌石化有限公司	22.61	1年以内	11.01%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9.73	1年以内	4.7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	8.81	1年以内	4.29%
合计	175.89	-	85.64%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自贡民济干果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1年以内	42.33%
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24	1年以内	16.34%
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	56.84	1年以内	8.91%
大连庄河成达食品有限公司	40.01	1年以内	6.27%
济南大阳食品有限公司	34.00	1年以内	5.33%
合计	505.09	-	79.18%

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六)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系公司重要盈利性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其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30.10	4,330.10	5,258.58	5,258.58	2,265.45	2,265.45
在产品	0.96	0.96	106.15	106.15		
库存商品	1,465.51	1,465.51	2,050.94	2,050.94	729.96	729.96
委托加工物资	39.65	39.65	67.01	67.01	47.17	47.17
发出商品	155.15	155.15	231.13	231.13	209.65	209.65
合计	5,991.38	5,991.38	7,713.81	7,713.81	3,252.23	3,252.23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以经销为主，一般年初与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合同，生产采用“以产能为基础，产销结合”的模式，

且公司所生产的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生产周期较短，需要储备适量原材料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年末为公司销售旺季，即经销商备货旺季，订单量较大，公司需要加大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存货金额相对较高与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相匹配。

201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7,713.81万元，较2012年末增加4,461.58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由于：①2014年较2013年春节提前，春节前一个月为公司销售旺季，一般会加大原材料储备，另外公司2013年12月下旬对一批报价合理、品相较好的鸡爪经采购决策会通过进行了集中采购，使公司2013年末原材料中鸡爪金额较2012年末增加2,832.84万元；②春节前一个月为公司销售旺季，亦是经销商备货高峰期，公司相应提高了各主要产品的库存数量，库存商品余额较2012年有所增加。

公司主营业务为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原材料期末可变现净值高于原材料账面成本，公司泡卤风味休闲食品已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愈来愈受到消费者的青睐，2012年和201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01和12.84，处于较高水平，并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不存在期末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生产成本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质量良好，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公司关于存货管理制度的说明：

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和《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采购、入库、发出等方面均规定了详细的审批程序和合理的核算方法。

采购方面：公司存货采购实行计划管理，根据生产计划、期初存货量情况及物资使用部门的需用计划，编制年度、季度、月份的存货采购计划。大宗原辅材料要求对数量、金额、采购时间进行安排，并按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及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存货入库：对采购入库的物资要严格执行验收制度，对有技术要求的各种原辅材料应先由检验部门或技术人员鉴定合格情况，再由保管人员对合格物资填写入库单，并凭发货票、随货同行单或购进清单与实物逐一核对，认真查验数量、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保管员验收无误后在入库单上签字。采购部门订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及时办理出入库手续，不得压票和凭白条出库。库房管理部门实行

数量核算，财务部实行数量金额核算。

存货稽核制度：原辅材料、周转材料等稽核由财务部负责，财务部定期到各库房进行核对，每月对各仓库出现的盘盈盘亏情况，查清原因，明确责任。

存货发出：对外销售发出，仓库管理人员必须核对经销售部门负责人审核的销售清单和托运单据，主要核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和相关手续，如核对内容有误或手续不齐，仓库管理人员可拒绝发货。

（七）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通过全资子公司四川有友对联营企业中金成都公司的投资，报告期各期末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期初账面价值	889.04	570.69	566.49
投资成本增加额		290.00	
投资收益及合并报表调整	57.74	28.35	4.21
期末账面价值	946.78	889.04	570.69

【注】：四川有友对中金成都公司总投资额870万元，持股比例29%，其中首期缴付580万元，剩余290万元于2013年1月出资到位。

中金成都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3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仕源
注册地址：	彭州市致和镇西河东路29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万元
股东结构：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四川有友持有29%权益；中国黄金四川公司持有20%权益。
经营范围：	辐照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辐照加工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偶；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八）固定资产

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年)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2,232.88	5-30	10,960.55	89.60%
机器设备	5,734.69	10	4,333.06	75.56%
运输设备	681.55	5	177.21	26.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4.05	3-5	170.14	35.89%
合计	19,123.17	-	15,640.96	81.7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准备计提，以及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和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2014年1-5月 增加	2014年1-5月 减少	2014.5.31
账面原值合计	17,759.65	1,578.61	215.09	19,123.17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0,760.13	1,472.76	-	12,232.88
机器设备	5,639.66	102.86	7.84	5,734.69
运输设备	888.80	-	207.25	681.5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1.06	2.98	-	474.05
累计折旧合计	3,160.70	463.61	142.10	3,482.21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106.49	165.84	-	1,272.34
机器设备	1,182.63	220.65	1.65	1,401.63
运输设备	611.40	33.39	140.45	504.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0.18	43.73	-	303.91
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4,598.95	-	-	15,640.96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9,653.63	-	-	10,960.55
机器设备	4,457.03	-	-	4,333.06
运输设备	277.40	-	-	177.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0.89	-	-	170.14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	2013年度增加	2013年度减少	2013.12.31
账面原值合计	14,764.22	3,156.81	161.37	17,759.65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9,355.00	1,405.13	0.00	10,760.13
机器设备	4,195.72	1,559.98	116.04	5,639.66
运输设备	886.19	37.07	34.45	888.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7.32	154.63	10.88	471.06
累计折旧合计	2,177.62	1,060.56	77.49	3,160.70

项 目	2012.12.31	2013 年度增加	2013 年度减少	2013.12.31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769.38	337.12	0.00	1,106.49
机器设备	752.17	480.94	50.47	1,182.63
运输设备	483.61	145.87	18.08	611.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2.47	96.64	8.93	260.18
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账面价值合计	12,586.59			14,598.95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8,585.62			9,653.63
机器设备	3,443.56			4,457.03
运输设备	402.58			277.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4.84			210.8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长，主要系每年新购置机器设备、构建车间所致。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存在闲置情形；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九）无形资产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账面价值	摊销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394.31	5,279.22	50
软件	购买	95.05	48.22	5
商标	申请或受让	5.34	0.98	10
合计	-	5,494.69	5,328.42	-

公司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十）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如下：

(1) 坏账准备：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重大金额是指单项应收款项余额 100 万以上；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 年以上 100%。③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

(2)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均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帐准备，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时点	余额		转回	转销	时点	余额
2011.12.31	22.17	45.28	-	24.77	2012.12.31	42.68
2012.12.31	42.68	12.90		0.15	2013.12.31	55.43
2013.12.31	55.43	41.69			2014.5.31	97.12

除上述减值准备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九、报告期内主要债项情况

（一）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83.96	99.07%	5,477.38	100.00%	3,542.59	100.00%
1年以上	33.72	0.93%				
合计	3,617.68	100.00%	5,477.38	100.00%	3,542.59	100.00%

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性质	占比
重庆融智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521.63	原材料采购款	14.42%
重庆盛明印务有限公司	329.56	原材料采购款	9.11%
重庆市凯丰食品有限公司	282.31	原材料采购款	7.80%
重庆市融绿食品有限公司	255.86	原材料采购款	7.07%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188.95	辐照费用	5.22%
合计	1,578.31	-	43.6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性质	占比
重庆融智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861.50	原材料采购款	15.73%
重庆市渝奥食品有限公司	679.98	原材料采购款	12.41%
重庆市融绿食品有限公司	471.28	原材料采购款	8.60%
重庆盛明印务有限公司	299.95	原材料采购款	5.48%
重庆市腾辉食品有限公司	237.31	原材料采购款	4.33%
合计	2,550.02	-	46.55%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性质	占比
重庆市融绿食品有限公司	925.87	原材料采购款	26.14%
重庆市凯丰食品有限公司	610.31	原材料采购款	17.23%
重庆盛明印务有限公司	280.27	原材料采购款	7.91%
重庆宏勤贸易有限公司	160.80	原材料采购款	4.54%
重庆市腾辉食品有限公司	145.41	原材料采购款	4.10%
合计	2,122.66	-	59.92%

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3.07	100.00%	3,573.38	0.57%	2,975.21	1.13%
1 年以上			20.66	99.43%	34.01	98.87%
合计	953.07	100.00%	3,594.04	100.00%	3,009.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而预收的客户货款。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70.07	1 年以内	7.35%
潍坊美霖商贸有限公司	60.02	1 年以内	6.30%
广州市硕园贸易有限公司	53.85	1 年以内	5.65%
潍坊绿岛商贸有限公司	38.45	1 年以内	4.03%
西宁翠峰商贸有限公司	25.02	1 年以内	2.63%
合计	247.41	-	25.96%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金锣合鑫商行	180.46	1 年以内	5.02%

南京市江宁区国鑫食品商行	150.60	1年以内	4.19%
叙永县诚信商贸经营部	94.32	1年以内	2.62%
龚联才	92.71	1年以内	2.58%
游开君	88.42	1年以内	2.46%
合计	606.51	-	16.88%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沈阳致诚贸易有限公司	45.46	1年以内	1.51%
重庆市卓宏商贸有限公司	44.65	1年以内	1.48%
江北区兵兵副食经营部	43.11	1年以内	1.43%
上海今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41.48	1年以内	1.38%
江北区捷迅食品经营部	33.45	1年以内	1.12%
合计	208.16	-	6.92%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45.27 万元、1,555.07 万元和 528.73 万元。公司 201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主要系母公司 2012 年所计提的年终奖均于当年发放，而 2013 年所计提的年终奖于 2014 年 1 月发放所致。公司员工工资一般在当月计提次月发放，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496.01	53.16%	193.35	29.92%	327.68	45.09%
企业所得税	357.59	38.33%	417.72	64.63%	309.34	42.56%
个人所得税	4.50	0.48%	2.23	0.35%	42.39	5.83%
其他	74.90	8.03%	33.00	5.11%	47.35	6.52%
合计	933.00	100.00%	646.30	100.00%	726.76	100.00%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余额，公司按期正常申报纳税，不存在拖欠及处罚性质的应交税费。

（五）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64.12 万元、618.97 万元和 804.56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取的经销商保证金、质保金及根据协议经销商进行市场开拓、促销活动费用应由公司承担的部分。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354.85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终端销售渠道推广力度，与经销商合作开展市场开拓活动增加所致。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	3.92%
重庆市渝奥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3.73%
重庆市凯丰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3.73%
重庆市融绿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3.73%
重庆市腾辉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2.49%
合计	-	141.50	17.59%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0	9.45%
美树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	5.33%
重庆通用集团冰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2	4.49%
广州市硕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4	3.92%
成都海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	2.68%
合计	-	160.16	25.87%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广州市硕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4	9.18%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2	7.92%
重庆市渝北区地方税务局	非关联方	17.42	6.59%

重庆通用集团冰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7	4.72%
昆明汇诚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3	4.59%
合计	-	87.18	33.01%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六）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75.57 万元、518.30 万元和 1,216.63 万元，主要为公司各期末计提的将于以后返还的商品销售折扣。

（七）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7.03 万元、184.70 万元和 175.16 万元，均为公司收到的尚未符合转入当期损益条件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十、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15,003.00	15,003.00	5,000.00
资本公积	5,450.21	5,450.21	97.16
盈余公积	456.14	456.14	1,945.88
未分配利润	10,586.91	4,305.09	13,114.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1,496.25	25,214.43	20,157.4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1,496.25	25,214.43	20,157.41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 2013 年 11 月有友实业整体变更为有友食品时净资产折股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盈利以及提取盈余公积、整体变更时股东权益内部结转综合影响所致。

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关联股东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鹿有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69.00%的股份
赵英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17.69%的股份
鹿新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6.98%的股份
鹿有明	鹿有忠之弟
鹿有贵	鹿有忠之弟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人员中，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徐丽珠为鹿有忠同母异父姐姐。

2、关联法人

（1）公司控股、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四川有友	公司持有其100%权益
有友销售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权益
有友进出口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权益
有友制造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权益
中金成都公司	四川有友持有其29%权益

（2）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及以上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成都盟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晓琴配偶陈彤持有其30%权益
重庆市渝北区新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英持有其10%股权
江北区浩瀚食品经营部	其经营者鹿浩与鹿有忠系叔侄关系

【注】：1、成都盟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5日，法定代表人刘岩，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注册资本300万元，主营业务为研发、销售、维修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及计算机系统服务；2、重庆市渝北区新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0日，法定代表人王雪梅，公司住所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一路5号扬子江商务小区4幢6-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

年度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方式
2014年1-5月	徐丽珠	362.75	市场定价
	江北区浩瀚食品经营部	265.93	市场定价
2013年	徐丽珠	950.02	市场定价
	江北区浩瀚食品经营部	536.62	市场定价
2012年	徐丽珠	469.95	市场定价
	江北区浩瀚食品经营部	456.19	市场定价

【注】：上表中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包括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豆干、花生、竹笋等公司主要产品，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同时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2）接受中金成都公司辐照服务

为达到较好的杀菌效果，同时保持良好的口感，公司所生产的肉制食品除水产品外通常采用成本较高的辐照方式进行杀菌，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辐照费用金额分别为2,914.34万元、2,828.47万元和877.59万元。为充分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2011年12月，四川有友与我国最大的辐照

企业中金辐照（央企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中国黄金四川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金成都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产，其后公司将大部分辐照业务逐步转至中金成都公司，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因接受中金成都公司辐照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辐照费用金额分别为 474.62 万元和 793.95 万元。

公司与中金成都公司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合作期限、业务贡献、信用状况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3）房产租赁

详见本说明书本部分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现金分红外，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房产租赁及收购

自 2010 年 3 月起，鹿有忠、赵英将其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郫县安德镇政府路 1 号蜀郡杜鹃城 7 栋 4 单元 2 层 4 号及 3 层 6 号两处房屋无偿提供给四川有友作为员工宿舍使用，面积合计 220.92 平方米。

2010 年 12 月，四川有友与赵英签订《房屋出租协议》，向其租赁位于成都市双流县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 518 号蜀郡 E 区 112 栋 1 单元 2 层 201 号及 3 层 301 号两处房屋（面积合计 257.86 平方米）作员工宿舍使用，租赁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年 5.52 万元。同时，赵英将其所拥有的蜀郡 E 区 113 栋地下 1 层 454、457、463 和 514 四个车位（面积合计 142.68 平方米）无偿提供给四川有友使用。

2010 年 12 月，因经营需要本公司与鹿有忠、赵英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7 栋 3 单元 2 层 205 号、206 号、207 号、208 号和 209 号五处房屋，总面积 406.37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采用递增方式，第一年内每平米每月 50 元，以后每年按 10%递增。2013 年 9 月后，上述资产由有友销售公司租赁使用。

为规范和减少上述关联交易，使公司经营资产更加完整，同时有利于公司经营和销售渠道的布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2013 年 12 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有友销售公司、四川有友就上述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进行了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方	购买前资产状态	出售方/房产所有人	房屋/车库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四川有友	无偿提供给四川有友作员工宿舍之用	赵英 鹿有忠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145926 号 /0145927 号	安德镇政府路 1 号蜀郡杜鹃城 7 栋 4 单元 2 层 4 号	110.46
		赵英 鹿有忠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145930 号 /0145931 号	安德镇政府路 1 号蜀郡杜鹃城 7 栋 4 单元 3 层 6 号	110.46
		小计	-	-	220.92
有友销售公司	有偿出租给四川有友使用	赵英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 0390486 号	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 518 号蜀郡 E 区 112 栋 1 单元 2 层 201 号	128.93
		赵英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 0390504 号	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 518 号蜀郡 E 区 112 栋 1 单元 3 层 301 号	128.93
	无偿提供给四川有友使用	赵英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 0449301 号	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 518 号蜀郡 E 区 113 栋-1 层 454	35.67
		赵英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 0449317 号	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 518 号蜀郡 E 区 113 栋-1 层 457	35.67
		赵英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 0426723 号	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 518 号蜀郡 E 区 113 栋-1 层 463	35.67
		赵英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 0426643 号	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 518 号蜀郡 E 区 113 栋-1 层 514	35.67
	小计	-	-	400.54	
	出租给无关第三方	赵英 鹿有忠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67599 号 /2967600 号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7 栋 3 单元 2 层 201 号	63.49
		赵英 鹿有忠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67625 号 /2967626 号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7 栋 3 单元 2 层 202 号	102.42
		赵英 鹿有忠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67624 号 /2967623 号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7 栋 3 单元 2 层 203 号	63.32
		小计	-	-	229.23
有偿出租给有友销售公司成都办事处作办公之	赵英 鹿有忠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67621 号 /2967620 号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7 栋 3 单元 2 层 205 号	63.32	
	赵英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	63.32	

	用	鹿有忠	第 2967602 号 /2967601 号	府新谷 7 栋 3 单元 2 层 206 号	
		赵英 鹿有忠	成房权证监证字 第 2967605 号 /2967604 号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 府新谷 7 栋 3 单元 2 层 207 号	65.80
		赵英 鹿有忠	成房权证监证字 第 2967610 号 /2967609 号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 府新谷 7 栋 3 单元 2 层 208 号	107.10
		赵英 鹿有忠	成房权证监证字 第 2967613 号 /2967614 号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 府新谷 7 栋 3 单元 2 层 209 号	106.83
		小计	-	-	406.37
合计	-	-	-	-	1,257.06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3）第 231 号《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四川有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拟购买部分房地产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房产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251.85 万元。经公司与鹿有忠、赵英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1,251.85 万元。2014 年 1 月，有友销售公司、四川有友将上述款项全部予以支付。截止 2014 年 2 月末，上述房产产权证书已全部变更至有友销售公司或四川有友。

（2）公务车辆出售

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4 年 1 月，公司将 6 辆公务车分别出售给公司股东朱绍慧、凌伟、任晓琴、龙昆、杨庄和鹿有明。

根据重庆衡正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衡正资评报字（2014）第 PG140022 号、PG140023 号、PG140024 号、PG140025 号、PG140026 号和 PG140027 号《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上述车辆截止鉴定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 月 21 日的评估值总计 77.60 万元。经公司与朱绍慧等人协商，本次车辆出售交易价格均按上述评估值确定，总计 77.6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 月末，上述人员已将 77.60 万元购车款项全部支付予公司，上述车辆相应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对上述房产收购和公务车辆出售关联交易，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经审查后认

为：①两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就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回避表决；②两项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③两项关联交易均以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依据，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关联担保

为充分利用外部融资工具，满足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提供了相应担保。报告期内，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2011年3月4日，公司与三峡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2,5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除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鹿有忠及赵英分别与三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1年3月10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2,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1年3月10日至2012年3月9日。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鹿有忠、赵英和鹿新分别与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赵英、鹿新与工商银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留云路1号263幢（权证编号：113房地证2010字第08452号）和228幢（权证编号：113房地证2009字第02476号）的两处房屋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对上述贷款，公司均已按时、足额偿还本息。

（4）受让专利

2012年4月，公司与鹿有忠签订《专利转让协议书》，约定将鹿有忠所拥有的下列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1	泡凤爪	发明专利	99114725.1	2001.7.13	20年
2	食品包装袋	外观设计	200930161740.3	2010.5.19	10年

上述专利转让事项已于2012年6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

专利权人变更登记。

(5) 受让商标

2012年1月，公司与鹿有忠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鹿有忠所拥有的下列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至
1		3770272	29	2015.08.13
2		3770273	35	2015.12.13
3		4010030	29	2016.06.06
4		4010031	29	2016.06.06
5		4010032	29	2016.03.27
6		4969763	30	2018.09.13
7		5007477	29	2018.11.20
8		5007478	30	2018.11.20
9		5016200	29	2018.09.20
10		5286705	30	2019.04.13
11		5286707	30	2019.04.13
12		5286709	30	2019.07.06
13		5286710	29	2019.04.13

上述商标转让事项已于2012年10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完成商标注册名义人变更登记。

3、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为：应付中金成都公司辐照费用188.95万元，预收关联方徐丽珠货款0.90万元，预收江北区浩瀚食品

经营部贷款 1.60 万元。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公司制定实施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规定，从而为严格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除经销商徐丽珠系鹿有忠同母异父姐姐，江北区浩瀚食品经营部经营者鹿浩与鹿有忠系叔侄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资产评估主要为2013年11月整体改制时所进行的。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有友实业拟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13年11月7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3）第076号《重庆有友实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截止2013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37,250.22万元，较经审计账面净资产26,939.05万元增值10,311.17万元，增值率为38.2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073.00	18,235.98	162.98	0.90
非流动资产	13,630.15	23,778.34	10,148.19	74.4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985.84	13,405.46	5,419.62	67.87
固定资产	5,049.89	6,355.87	1,305.98	25.86
无形资产	512.95	3,946.78	3,433.83	66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46	70.23	-11.23	-13.79
资产总计	31,703.16	42,014.33	10,311.17	32.52
流动负债	4,764.11	4,764.1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764.11	4,764.11		
净资产	26,939.05	37,250.22	10,311.17	38.28

【注】：上表中数据均指公司母公司口径，账面价值金额业经大信会计所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3]第 12-00047 号《审计报告》。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股利分配。

公司股利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应年度或中期实际经营情况提出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为：

- (1) 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提取任意公积金。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公司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的同时，也注重对股东投资的回报，近两年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度。经2012年5月29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经审计的2011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4,000.00万元（含税）。

2、2013年度。经2013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七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经审计的截止2013年9月30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6,500.00万元（含税）。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专门规定，并将于挂牌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如下：

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

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购买先进生产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包括四川有友、有友销售公司、有友进出口公司及有友制造公司 4 家全资子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1、四川有友

公司名称：	四川有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鹿有忠
注册地址：	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安德园区永安路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股东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四川有友总资产15,604.67万元，

	净资产8,540.66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41,849.35万元，净利润4,856.70万元；截止2014年5月31日，四川有友总资产17,331.80万元，净资产11,672.02万元，2014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17,962.44万元，净利润3,131.3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所审计）。
--	---

2、有友销售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鹿有忠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13号1幢整幢（研发中心）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股东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有友销售公司总资产5,184.90万元，净资产-402.59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8,618.09万元，净利润-1,402.59万元；截止2014年5月31日，有友销售公司总资产7,052.80万元，净资产531.04万元，2014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38,139.91万元，净利润933.6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所审计）。

3、有友进出口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有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鹿有忠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 S10-6-1-4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股东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有友进出口公司总资产1,008.31万元，净资产1,006.53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53万元；截止2014年5月31日，有友进出口公司总资产1,013.38万元，净资产1,010.12万元，2014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213.61万元，净利润3.5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所审计）。

4、有友制造公司

公司名称:	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鹿有忠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县璧城街道金剑路122号附2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万元
股东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5月31日,有友制造公司总资产5,285.21万元,净资产2,973.20万元,2014年1-5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8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有友制造公司系公司为实施“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所设立,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上述4家公司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通过股权结构关系来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决策权和收益权,通过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财务核算制度实现对子公司财务、业务、人员等方面的控制。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

十六、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分析

(一) 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公司属食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民以食为天,国家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同时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及近年来三聚氰胺、瘦肉精、苏丹红、塑化剂、地沟油等诸多食品安全事件的曝光,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维权意识日益增强,食品安全已成为影响食品企业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虽然公司对原料及其他辅料采购严格把关,并遵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及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同时针对各主要工序均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标准,将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工序进行重点监控,但如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纰漏或因其他不可预计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及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标准组织生产,进一步建立更为完善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食品安全管控体系; 2、继续加大在生产场所、工艺设施、人员培训、食品安全控制等方面的投入,最大程度降低直至消除

食品安全隐患。

（二）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豆制品、花生及竹笋等，其中泡椒凤爪系公司主导产品，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分别达 79.98%、75.85%和 74.76%，对公司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泡椒凤爪的优势行业地位为公司在品牌、声誉、竞争力等方面带来了明显的规模效应，但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这种较为单一的产品结构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维持主导产品泡椒凤爪在细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已有的产品研发、行业经验等优势，努力开发出更多不同类型、口味的系列休闲食品，提升公司的整体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禽流感疫情爆发的风险

近几年来，以 H5N1、H7N9 等为主的人感染禽流感病毒（AIV）病例时有发生。该病毒主要在禽间传播，人感染该病毒的主要途径为密切接触感染的禽类及其分泌物、排泄物等，目前尚未有人感染人的确切证据。同时，该病毒对热比较敏感，经 65°C 加热 30 分钟或煮沸（100°C）2 分钟以上即可将该病毒灭活，食用熟食将不会导致人感染禽流感病毒。但如因病毒基因变异等因素导致人感染禽流感病例大幅增加，且消费者因担忧禽流感对消费鸡类产品存有误解，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进一步强化原材料采购控制程序以及合格供应商评定和控制程序，实现每批原材料采购的全过程质量监控，从源头上把好原料质量关。同时加强生产现场监督管理，对每批产品的生产过程实行全过程控制，在生产中把好质量关。

（四）宏观经济形势变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运行首先有其自身客观规律和周期性，总是表现为经济扩张与经济紧缩的交替更迭、循环往复，同时国家根据宏观经济调控目标所采取的货币政策、

财政政策等对整体经济形势亦会产生重要影响。公司主营产品为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等泡卤休闲食品，在经济紧缩时，居民收入的下降及失业率的上升会使消费者对未来的预期更为谨慎，可能会适当降低非生活必需品的消费支出，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反之，在经济扩张时期，消费者货币支出的增加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应对措施：公司将重点关注行业动态，趋利避害，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调整公司战略规划。同时，公司将加强管理团队建设，提升管理团队能力和水平，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据统计，我国生产泡椒凤爪等泡卤休闲食品的企业数量达 600 多家，其中有近一半的生产企业集中在重庆和四川，河北、山东、浙江、湖南也有较多分布，产业集群效应明显，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在上述企业中，即包括有友、奇爽等少数知名品牌，更有数量众多的规模小、技术弱的小规模工厂和家庭作坊式企业。凭借良好的市场信誉、先进的生产工艺、有效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及完善的销售渠道，近两年公司维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但如果现有市场竞争者通过低价策略争夺市场份额或其他投资者基于对行业的良好预期而新进入该行业，可能会加剧该行业的竞争，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进一步优化产品品质和售后服务、完善产品研发流程及技术创新体系、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强化终端渗透能力等措施，确保公司产品在同类市场保持优势竞争地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采购的原材料包括主料（鸡爪、火鸡翅、黄豆/豆胚、花生、竹笋等）、包装材料（袋、箱）及辅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相应期间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15%、84.60%和 84.68%，其中主料占相应期间主营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82%、64.78%和 63.06%，包装材料占相应期间主营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36%、11.63%和 12.86%，占比均较高，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可凭借自身的规模优势

及在长期业务开展过程中所建立起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优势，根据市场供求信息、未来市场需求及对价格变动趋势的预测，不断优化原材料采购策略，以最大限度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但公司原材料占比较高的产品成本构成特点仍使公司面临一定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所引发的风险。

应对措施：1、建立健全原材料价格与产品售价的联动机制；2、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更为稳定、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3、根据不同品种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备货周期等因素，有计划地提前储备适当的原材料，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七）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处食品制造业属典型的人力密集型产业，公司所面临的人力资源风险主要表现在：

人才储备风险。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入已积累了一大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人才队伍。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业务、资金运营等方面的规模将显著扩大，市场开拓、内部管理及新品开发的压力将陡然增加，如果公司无法储备相应的人才以适应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或公司核心人员队伍出现较多流失，将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支出金额分别达 6,841.15 万元、7,633.92 万元和 4,321.26 万元，占相应期间公司经营性现金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7.34%、7.59%和 10.66%。从长期来看，受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单位劳动力成本将呈现逐步递增的趋势，虽然公司可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有效控制其他成本费用支出、提高产品售价等措施降低其不利影响，但公司仍可能面临由于劳动力成本上升所对公司盈利带来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完善核心人员的薪酬体系，使公司核心人员的薪酬在同行业中居于较高水平；2、公司将为核心人员提供更多的培训机会，提升其职业发展空间；3、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来提高一线工人的劳动效率，缓解劳动力成本上升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负面影响。

（八）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鹿有忠、赵英夫妇及其女鹿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14,053.964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67%，处于绝对控股地位；鹿有忠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鹿新为本公司董事，赵英为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虽然本公司《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制定实施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同时，鹿有忠、赵英夫妇及其女鹿新均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及将来均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存在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进而损害到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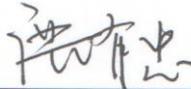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1、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2、公司挂牌后可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选择适当时机引进新的机构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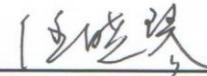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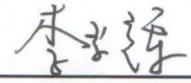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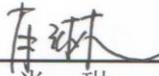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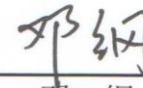

鹿有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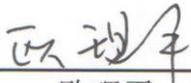

鹿新


任晓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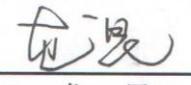

李学辉


肖琳


邓纲


欧理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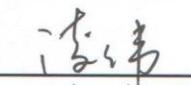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龙昆


皮倩


吴林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凌伟


朱绍慧


冉小军


杨庄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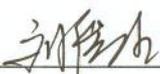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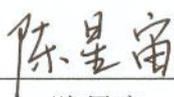
杨树财

项目组负责人:



刘俊杰

项目小组成员:



陈星宙



黄 蕾



庄永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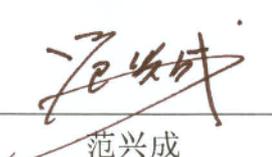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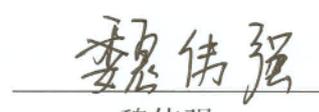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


王 隽

经办律师：


范兴成


魏伟强


闫克芬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夕甫 李 丽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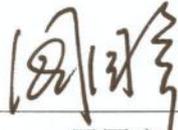


2014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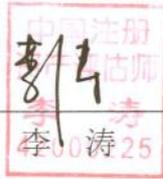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国章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涛 25


程伟 40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